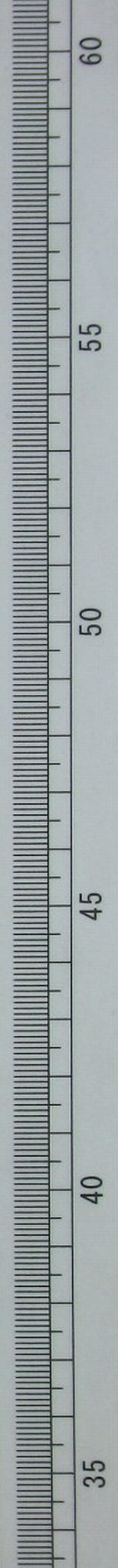


風陵文庫  
文庫19  
F 76  
3



重刻丘文莊家禮儀節卷之五

喪禮

成服

厥明

謂死之第四日也禮惟舉哀相弔今有設牲醴以祭者朱子曰禮未葬奠而不祭但酌酒陳饌再拜以祭為吉禮故也

五服之人各服其服入就位然後朝哭相弔如儀

儀節

是日夙興具服五服之人各服其服執杖有各就

位

男位於柩東西向各以服為次序 舉哀 相弔 諸子孫就祖父母

家禮儀節

喪禮五卷

前及諸父跪哭皆盡哀又就祖母及諸母前哭亦如之女子就祖母及諸母前哭遂就祖父諸父前就伯叔母哭亦如之訖復位

痛惟我父或母遐棄奄忽絲衣變為衰服甘旨化為荼毒父耶天耶賦嗚耶何至此乎摧裂肝膽何以堪居謹告

其服之制一曰斬衰三年二曰齊衰三年杖期不杖期五月三月三日大功九月四日小功五月五日總

麻三月

按斬不緝也今人謂緝為緋凡衣裳旁際下際皆不縫緋故曰斬衰不言裁割而言斬者痛切之甚也衰者哀摧之意也齊緝也謂緝其旁際下際次邊也大功言布之用功粗大也小功言布之用功

細小也總緋也以其縷之細如絲也又以燥治草垢之麻為經帶故曰總麻○按三年之喪者特加隆於父母已爾以二十七月歷三年故謂之三年且以象天地之閏與子生三年始免父母之懷之義也期年者象天地之一歲也九月者象物之三時而成也五月者象五行也三月者象一時也

服有四制一曰正服如為父母為祖父母為伯叔為兄弟之類二曰加服謂本輕而加之為重如嫡孫為祖不杖期承重則斬衰三年之類三曰降服謂本重而降之為輕如為妻杖期姑在則不杖之類四曰義服謂本無服而以義起之者如舅姑為婦及為人後者為所後之類

為高祖服

為高祖父母齊衰三月父祖曾祖俱卒為高祖父

母承重新斬衰三年

為曾祖服  
為曾祖父母齊衰五月父祖卒為曾祖父母承重者斬衰三年○為曾伯叔祖父母總麻○為曾祖姑在室者總麻嫁無服凡所謂在室者不但未嫁或被出而反在室或無夫與子而反在室者皆是其未嫁而未成人未笄者自有殤服之制

為祖行服  
為祖父母齊衰不杖期父卒為祖父母承重者斬衰三年○庶子之子為其父之生母不杖期○為伯叔祖父母小功為從伯叔祖父母總麻○為祖姑在室者總麻若嫁無服註同會祖出者為伯叔為祖姑伯叔曾祖所出者為從伯叔祖為從祖姑

為父行服  
為父斬衰三年為母齊衰三年○同居繼父彼此兩無大功以上之親者為服不杖期有之者為服齊衰三月先與繼父同居而今不同居者亦為服齊衰三月自來不曾同居者無服註兩無大功謂繼父無子孫伯叔兄弟已亦無伯叔兄弟之類

○為嫡母繼母慈母俱齊衰三年為嫁母出母庶母俱杖期父卒繼母嫁而已從之者亦為服不杖期為乳母總麻○庶子無母父命他妾養之其子為養已者為慈母幼子過房與人恩養不以為後其子謂養已者為養母自幼哺乳已者為乳母○庶子為所生母齊衰三年○為伯叔父母不杖期為從伯叔父母小功為再從伯叔父母總麻○為姑之在室者不杖期嫁大功若嫁而無夫與子者亦為服不杖期為從姑在室者小功嫁總麻為再從姑在室者總麻嫁無服註同祖出者為伯叔父為姑伯叔祖所出者為再從伯叔父為從姑從伯叔祖所出者為再從伯叔父為再從姑

為妻杖期姑在不杖○大夫為妾總麻士為妾有子者總麻此所難孝慈○大夫為妾總麻士為妾有為其妻小功為從兄弟大功為其妻總麻為再從兄弟小功為三從兄弟總麻其妻俱無服○為姊妹在室者不杖期嫁大功若嫁而無夫與子者亦

為服不杖期為從姊妹在室者大功嫁小功為再  
從姊妹在室者小功嫁總麻為三從姊妹在室者  
總麻嫁無服註同父出者為兄弟為姊妹伯叔父  
所出者為從兄弟從姊妹從伯叔父所出者為再  
從兄弟再從姊妹○為同母異父之兄弟姊妹小功其  
兄弟之妻無服

為子行服  
為嫡長子及其婦皆不杖期為眾子不杖期為其  
婦大功為子之為人後者不杖期為其婦大功○  
為女之在室者不杖期嫁大功嫁而無夫與子者  
亦服不杖期○為姪不杖期為其婦大功為姪之  
為人後者大功其婦小功為從姪小功其婦總麻  
為再從姪總麻其婦無服○為姪女在室者不杖  
期嫁大功為從姪女在室者小功嫁總麻為再從  
姪女在室者總麻嫁無服註姪兄弟所出者  
從姪從兄弟所出者為再從兄弟所出者

為孫行服  
為嫡孫不杖則為其婦小功為眾孫大功為姪孫  
小功其婦俱總麻為從姪孫總麻其婦無服○為  
孫女在室者大功嫁小功為姪孫女在室者小功  
嫁總麻為從姪孫女在室者總麻嫁無服  
註姪孫姪所出者從姪孫從姪所出者  
為會孫服  
為會孫總麻其婦無服○為會姪孫總麻其婦無  
服○為會孫女會姪孫女  
在室俱總麻嫁俱無服

為立孫總麻其婦無服○為立孫女總麻嫁無服  
為宗人服○為宗子母妻皆齊衰三月○同爨者總麻  
八母報服  
繼母為長子及其婦皆不杖期為眾子不杖期為  
其婦大功○繼母嫁而前夫之子從已者亦為服  
不杖期○慈母為長子眾子不杖期○嫁母出母



三八父母

繼

同居繼父  
父子皆無  
大功以上  
親乃義服  
不杖期  
不同居謂  
先隨母嫁  
繼父同居  
後異或雖  
同居而繼

母

齊衰三年  
娶之母義服  
服○謂父再  
小功母死不  
母兄弟姊妹  
為嫡母之父  
杖期○庶子  
衆子則服不  
亦報服○為  
年母與嫡子  
正室曰嫡母  
正服齊衰三

嫡

庶

謂妾之  
有子者衆  
子謂之義  
服總麻○  
士之庶子  
為其母齊  
衰三年為  
父後則降  
○庶子為  
父後者為  
其母總而  
為其母之  
父母兄弟  
姊妹則無  
服○庶子  
之子為父  
之母不杖

乳母慈

謂妾而子  
無命他  
父之無  
妾之慈  
子者慈  
已也同  
親母義  
服齊衰  
三年不  
命則小  
謂小乳

出

謂被父離棄  
降服杖期母  
為子降服不  
杖期○子為  
父後者則不  
服○女適人  
為出母乃降  
服大功母為  
女亦報服  
父亡母亦

服制之圖

父

父有子已  
有大功已  
上親服齊  
衰三月居  
元不同居  
則無服  
附異父同  
母之兄弟  
姊妹各服  
小功五月

繼

繼母為長子  
報服齊衰三  
年○為衆子  
乃服不杖期  
○繼母出則  
無服○若父  
卒繼母嫁而  
已從之乃服  
杖期繼母報  
服不杖期○  
母出為繼母  
之兄弟姊妹  
小功

母

期而為祖  
後則無服  
○庶母為  
其子為夫  
之衆子齊  
衰不杖期  
○為君之  
長子齊衰  
三年○妾  
為君斬衰  
三年○為  
女君為其  
父母不杖  
期○庶母  
慈已者謂  
自小乳養已  
者義服小功

養母

謂總麻服  
謂養及三  
宗以下三  
歲以之  
遺棄與  
子者同  
親母之  
正服之  
齊衰三  
年

嫁

降服杖期母  
為子乃服不  
杖期○女子  
已適人者乃  
服大功母為  
女報服○子  
為父後者無  
服○前夫之  
子從已嫁者  
服不杖期

為外親服  
 為母之父母兄弟姊妹俱小功其兄弟之妻姊妹  
 之夫俱無服為嫡母之父母兄弟姊妹同。按禮  
 於從母之夫舅之妻有同居相依者以同爨總麻  
 服之。庶子為其母之父母兄弟姊妹無服。姑  
 舅兩姨兄弟姊妹相為服總麻。為妻之父母總  
 麻妻亡而別娶猶服妻之親母雖嫁與出猶服。為  
 為壻總麻。為甥及甥女小功為甥婦總麻。為  
 外孫外孫婦外  
 孫女皆總麻

外族親

婦人為夫服 外祖父小功 妻父總麻	母之兄弟婦人 舅 小功 為夫之舅總麻	姑之子曰 外兄弟	姊妹之 甥小功婦總麻 子曰甥	女 總外 女之子也
------------------------	--------------------------	-------------	----------------------	-----------------

黨服圖

外祖母小功 妻母總麻 祖父母總麻 親母嫁出猶服	母之姊妹婦人 從母小功 為夫從母總麻	兩姨兄弟 姊妹謂從 從母 之子總麻 母之子也	姊妹之女 甥女小功 曰甥女	婦服金同
----------------------------------	--------------------------	------------------------------------	---------------------	------

妻為夫黨服  
 為夫之高祖父父母曾祖父母皆總麻為夫之祖父  
 母大功為夫之伯叔祖父父母總麻為夫之祖姑從  
 祖姑在室者皆總麻嫁無服。為夫之外祖父母  
 總麻。為夫之父斬衰三年為夫之母齊衰三年  
 夫承重則從服夫。為人後則從服惟夫之本生父  
 母降服大功。嫡子衆子之妻為夫之庶母杖期  
 庶子之妻為夫所生母齊衰三年。為夫之伯  
 叔父母大功為夫之從姑總麻嫁皆不服。為夫之舅  
 小功為夫之從姑總麻嫁皆不服。為夫之舅





妾為君族服婦不澣櫛夫  
 為君之父母不杖期為君斬衰三年為正室不杖  
 期為君之長子眾子及其子皆不杖期  
 為其父母不杖期為其私親則如路人

妾為君族服圖

家長父母 年期	家長 斬衰三年	家長眾子 年期
正妻 年期	家長長子 年期	為其子 年期

凡為殤以次降一等

凡年十九至十六為長殤十五至十二為中殤十  
 一至八歲為下殤應服期者長殤降服大功九月  
 中殤七月下殤小功五月應服大功以下以次降  
 等不滿八歲為無服之殤哭之以日易月生未三  
 月則不哭也男子已娶  
 女子許嫁皆不為殤

凡男為人後女適人者為其私親皆降一等私親之  
 為之也亦然

為人後者為所後服  
 為所後之高祖父母斬衰三月為所後之曾祖父  
 母齊衰五月為所後之祖父父母不杖期為所後之  
 父斬衰三年為所後之母齊衰三年若為祖以上承  
 重者亦為所後之外祖父母小功  
 年○為所後之外祖父母小功

為人後者為本生服  
為本生祖父母大功為本生父母不杖期為本生  
伯叔父母大功為本生姑在室者大功嫁小功為  
本生兄弟大功妻總麻為本生姊妹在室者大功  
嫁小功為本生  
外祖父母總麻  
出嫁女為本宗服

為高祖父母曾祖父母祖父母皆與男子同不降  
服。為伯叔祖父母總麻為祖姑在室者總麻嫁無  
服。為父母不杖期。為伯叔父母大功為從伯  
叔父母總麻。為姑之在室者大功嫁無服為從  
姑在室者總麻嫁無服。為兄弟大功若兄弟為  
父後者仍服不杖期為其妻小功不降為從兄弟  
小功其婦無服。姊妹在室為服大功為從姊妹  
在室者小功嫁總麻。為姪大功為其婦小功不  
降為從姪總麻婦無服。為姪女在室者大功嫁  
小功為從姪女在室者總麻嫁無服。為姊妹之  
子女總麻。按禮在室與男子同若嫁而被出在

室與未嫁同嫁而無夫與子為兄弟姊妹及姪皆  
不降。禮又云若當父母之喪未期而為夫所出  
則終父母三年之制為已與夫族絕故其情復隆  
於父母也若在父母小祥後被出則是已之期服  
已除不可更同兄弟為三年服矣若被出後遇父  
母之喪未及期而夫命之返則但終服期若返注  
期後則遂終三年蓋緣已隨兄弟  
小祥服三年之喪不可中廢也

出嫁女服圖

高祖父母 三衰 月	曾祖父母 五衰 月	祖伯叔 父母 總麻	伯叔 父母 大功	兄弟 大功	從兄弟 小功	從姪 小功
祖姑 總麻 嫁無	祖父母 期年 父母 已身	父母 期年	姊妹 大功	兄弟 大功	從兄弟 小功	從姪 小功
從姑 總麻 嫁無	從姊妹 小功 嫁無	從姪女 總麻	從姊妹 小功 嫁無	從兄弟 小功	從姪 小功	從姪女 總麻

禮為朋友服三月漢戴德云朋友有道義之恩故爾

師不制服

程子曰師不立服不可立也當以情之厚薄事之

大小處之如顏閔於孔子雖斬衰三年可也以成

已之功與君父並其次各有淺深唯稱其情而已

下至曲藝莫不有

師豈可一槩制服

成服之日主人及兄弟始食粥

諸子食粥妻妾及期九月者疏食飲水不食菜果

五月三月者飲酒食肉不與宴樂大功以下者歸

宿門外三

月而復寢

居喪出人之節

禮居喪無故不出若以喪事及不得已而他出

入則乘僕馬布

衣布緇布

居喪不可用人

曾子問曰三年之喪弔乎孔子曰三年之喪練綯

不群立不旅行君子禮以飾情三年之喪而弔哭

不亦虛乎謂重喪雖至練祥不與人群立旅行恐

或言及他事即為忘哀若弔哭於人家彼則忘

吾親哀在親則弔為詐偽矣此所以為虛也

武官之喪

何燕泉曰武官父母喪不特服不解任不知始何

世夫金革軍旅之事無遜也者為其不以家難避

國難也為此制者恐武官臨難得以推避故耳天

下無無父母之人父母之喪無貴賤一也而文武

可異道乎今武官當太平之際列藩衛之間者有

父母喪而不少異於平

日豈謂真不得已者哉

若重喪遭重喪

父喪未滿而遭母喪則當除父喪之時服除喪之

服以行大祥之禮行事畢即服母喪之服若母喪

未葬而值父之大祥則不得服祥服居母喪遭父

喪者亦然服除服而後返遭服者以示前喪之有終也祥吉禮也禮未葬為凶卒哭後始斬入於吉有殯而不服祥服不

忍於凶時行吉禮也

若父母之喪未除而遭兄弟之喪其同國者雖緦麻之輕亦當往哭成服日制其服而哭之月朔設也亦服輕服若除重喪而輕服未除則服其服以終餘日其遠在他國者聞喪時亦於別國哭之至次日則於朝奠後服新死者未成服之服而即昨日別室別哭之位哭之既畢返重服成服月朔皆與前同餘人以類推

居妻子之喪遭兄弟喪

凡居妻子之喪而遭兄弟之喪雖緦麻之輕者亦

喪服制度

度用指尺裁製之際又當量其人長短肥瘠以為度。尺式及指尺圖見首卷。愚按喪服制度家禮備矣但詞義深而及附註所引用又多繁縷深於學問者固已瞭然於心若夫淺學之士此文章各執已見任情者矣有作為卒無定制竊不揆愚陋一本家禮而又考古今禮以參定之易簡古之辭以淺近之語庶後學古者易曉。新增凡喪服雖破不補雖短不接又喪禮衣服逐時換去如葬後換高衫小祥後換練布之類

斬衰

用極麓生麻布為之斬不補也

凡衣裳旁及下際皆不縫縷

衣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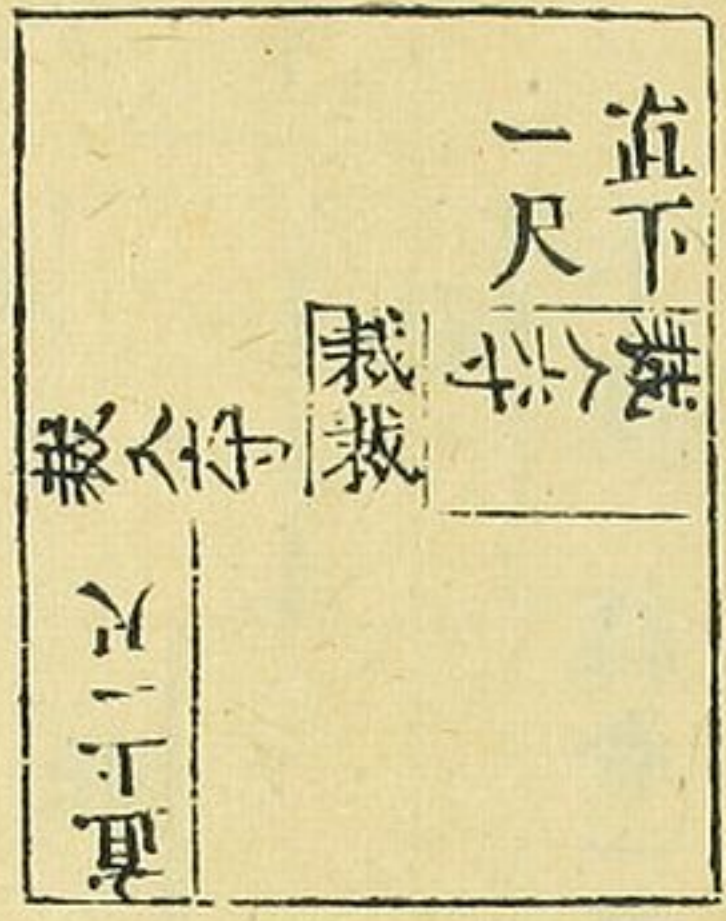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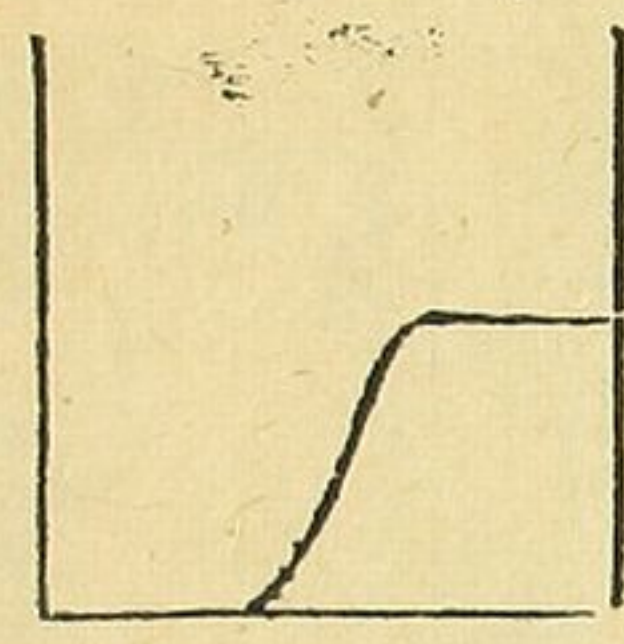
分中補之為前後兩葉每葉長二尺二寸兩幅

家禮節

共四葉前兩葉後兩葉展訖然後將後二葉縫合  
為春縫留上四寸不合凡縫皆以邊幅向外後有  
縫者皆袂即袖也用布二幅亦各長四尺四寸與  
倣此衣身同亦分中屈之亦長二尺二寸縫  
連衣深前後四葉又縫合其下際以為袖按儀禮  
曰袂屬幅註謂不削去其幅也不用剪裁修飾之  
謂去即袖之口也袖長二尺二寸從下量上一適  
即所謂辟領也從衣身分中屈處直量下四寸節  
後兩葉脊縫原留不合處及在前兩葉之上邊前  
後四葉各橫裁入四寸當直量下邊四寸之分裁  
從邊入中四寸雖裁開不斷裁訖分摺所裁者向  
外當衣身兩肩為左右適既轉所裁者向外其間空  
缺處前後俱名為潤中○雜註云適者指適緣於  
父母不忌餘事也又謂之辟領以其辟開為領也  
領別用布一幅長一尺六寸闊八寸重摺為兩長  
條不斷分上下條上四寸下四寸將其下條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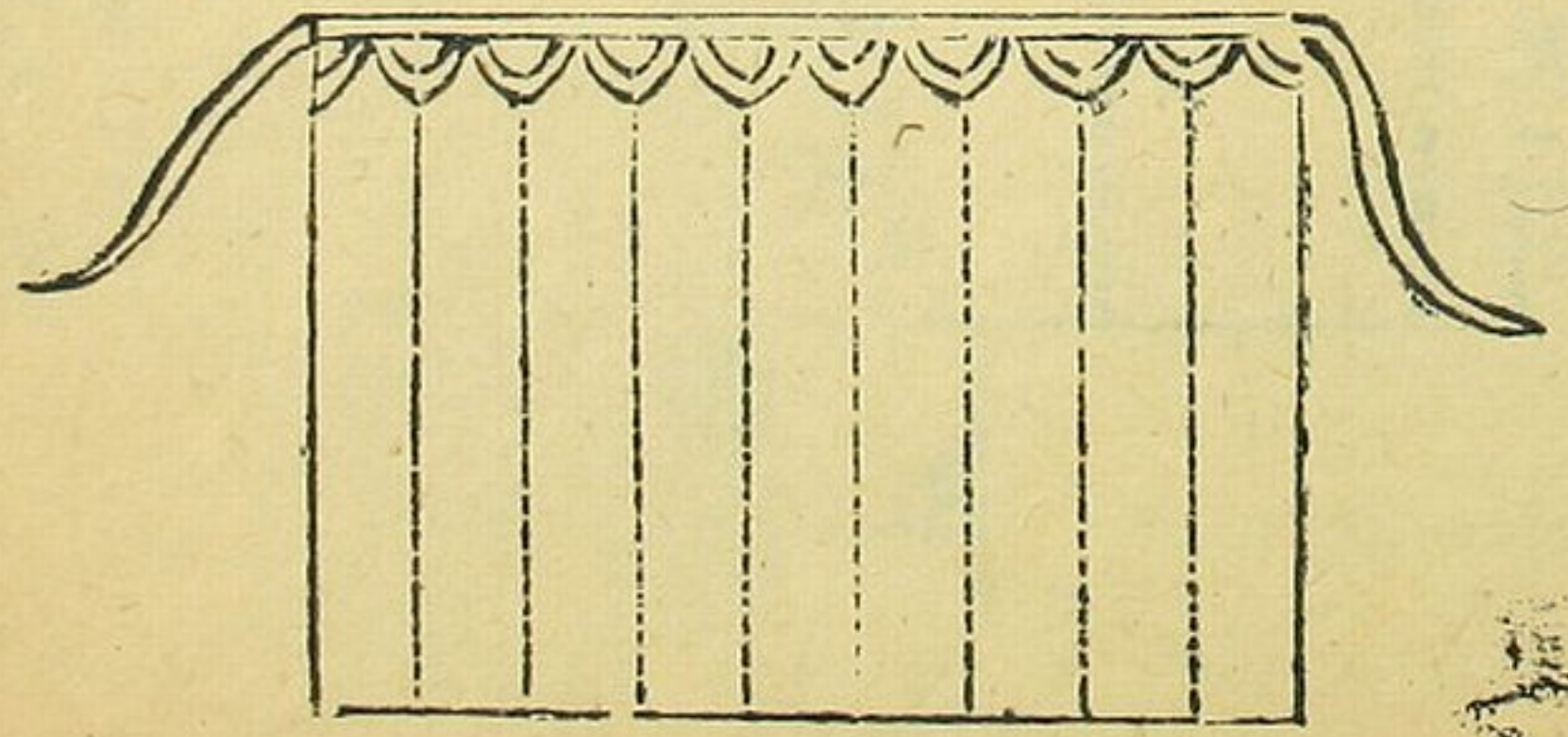
兩頭各裁出一塊方四寸除去不用留其中間八  
寸連上條裁訖將所留連上八寸處綴在衣身後  
兩葉合縫上原裁為潤中處以塞其空缺此謂後  
潤中既綴定又將上條分中斜橫兩頭向前綴在  
前兩葉原裁為潤中帶下尺謂衣腰也用布高一尺  
中處此謂前潤中帶下尺上縫連衣身橫繞腰前  
後按雜註云此謂帶衣衽用布二幅各長三尺  
之帶非大帶革帶比也衽五寸每幅上下各從  
下頭直量一尺先於上頭所量一尺處從左橫裁  
入中間六寸又於下頭所量一尺處從右橫裁入  
中間六寸然後縫上邊所裁六寸處斜剪去尋下  
面所裁六寸處分為兩片各長二尺五寸其兩片  
俱以所留一尺處為燕尾狀綴在衣身兩旁當腋下  
下片垂下兩條為燕尾狀綴在衣身兩旁當腋下  
蓋過帶下尺以拵衰用布一片長六寸廣四寸負  
衣裳之旁際開者衰綴在衣前左邊當心處  
版用布一幅方一尺八寸綴於衣後衣繫用帶四  
補於領下垂之一尺八寸皆不縫於衣後衣繫用帶四

裁衽之圖 兩衽相疊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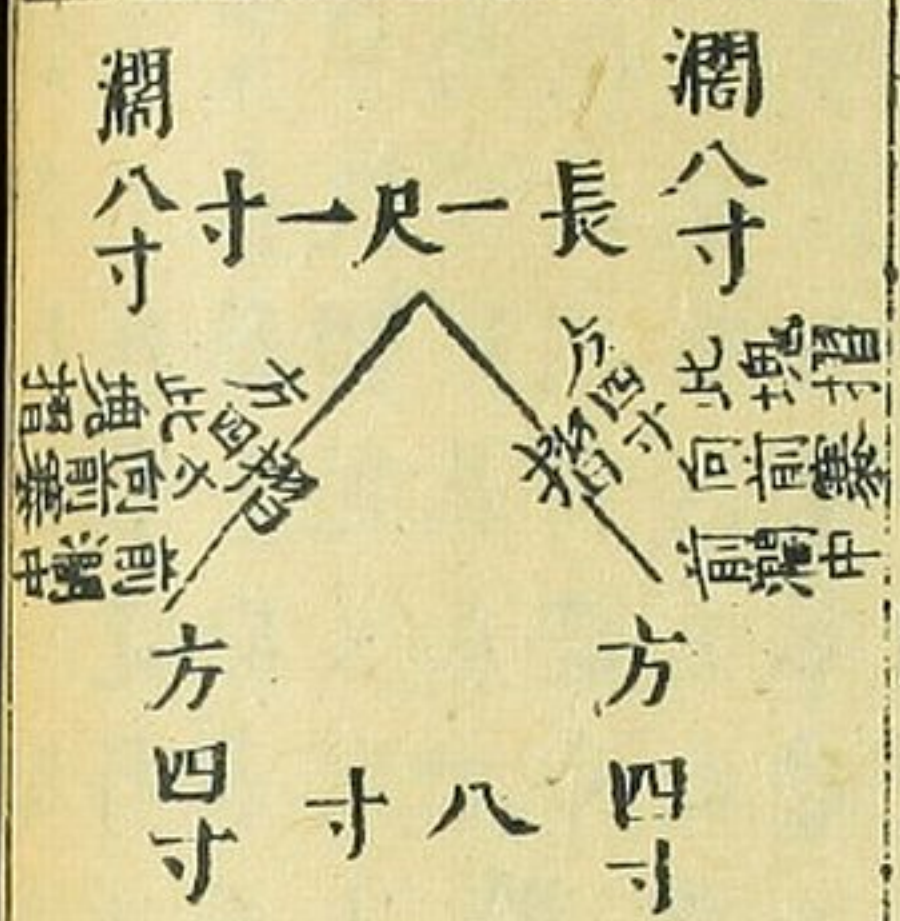
裳制

(幅三前) (幅四後)



每幅用三幅

裁辟領圖



此留此寨後闊中  
一摺輕向左  
一摺輕向中  
一摺輕向右



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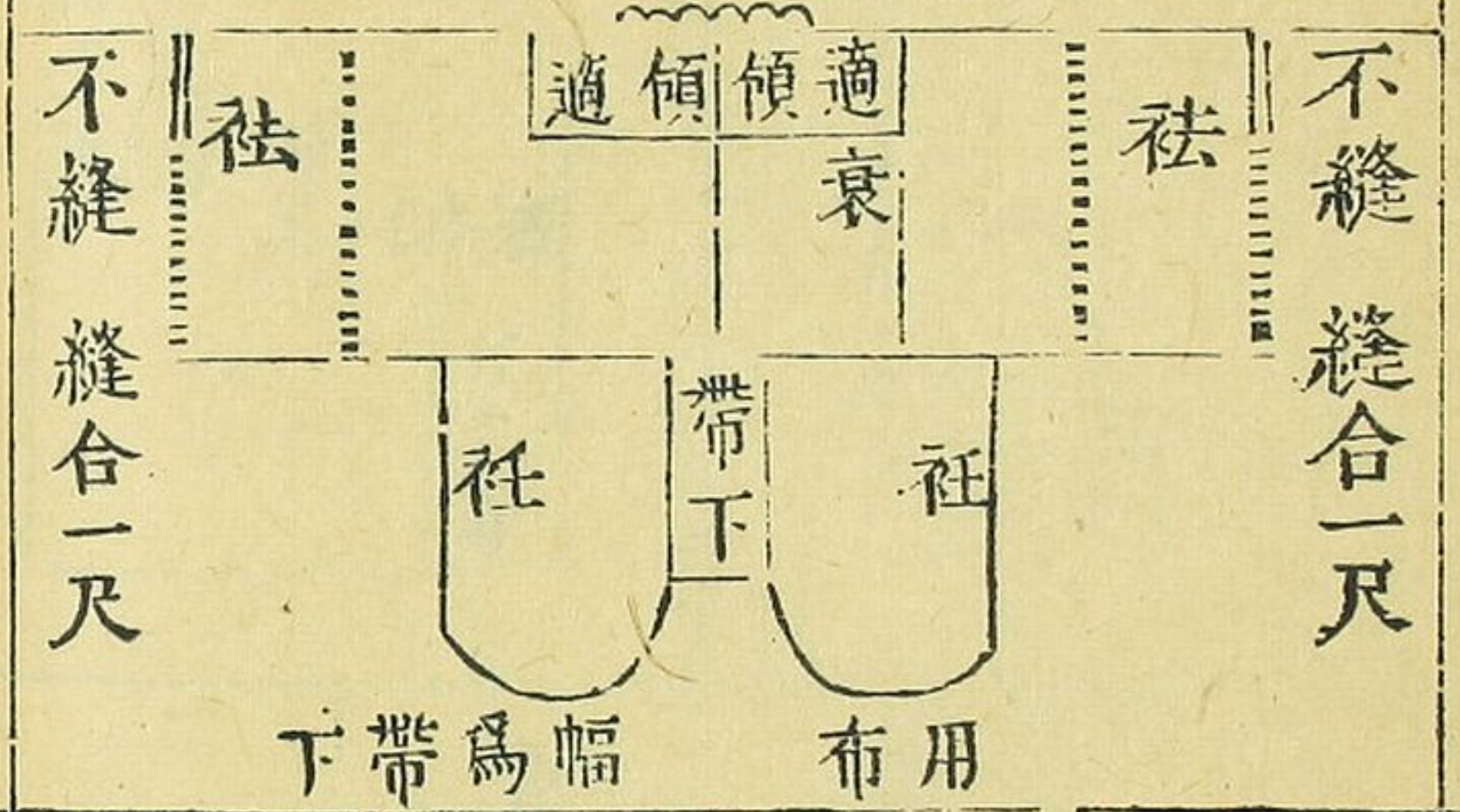
裳制 用布七幅其長短隨人身前縫三幅作一聯後縫四幅作一聯前後不相連每幅三幅作一聯後縫四幅作一聯前後不相連每幅三幅作一聯後

右腋下內衽上二繫右外衽上交揜對結之則具服如朝祭衰正當心矣衰在胸前中負版在背中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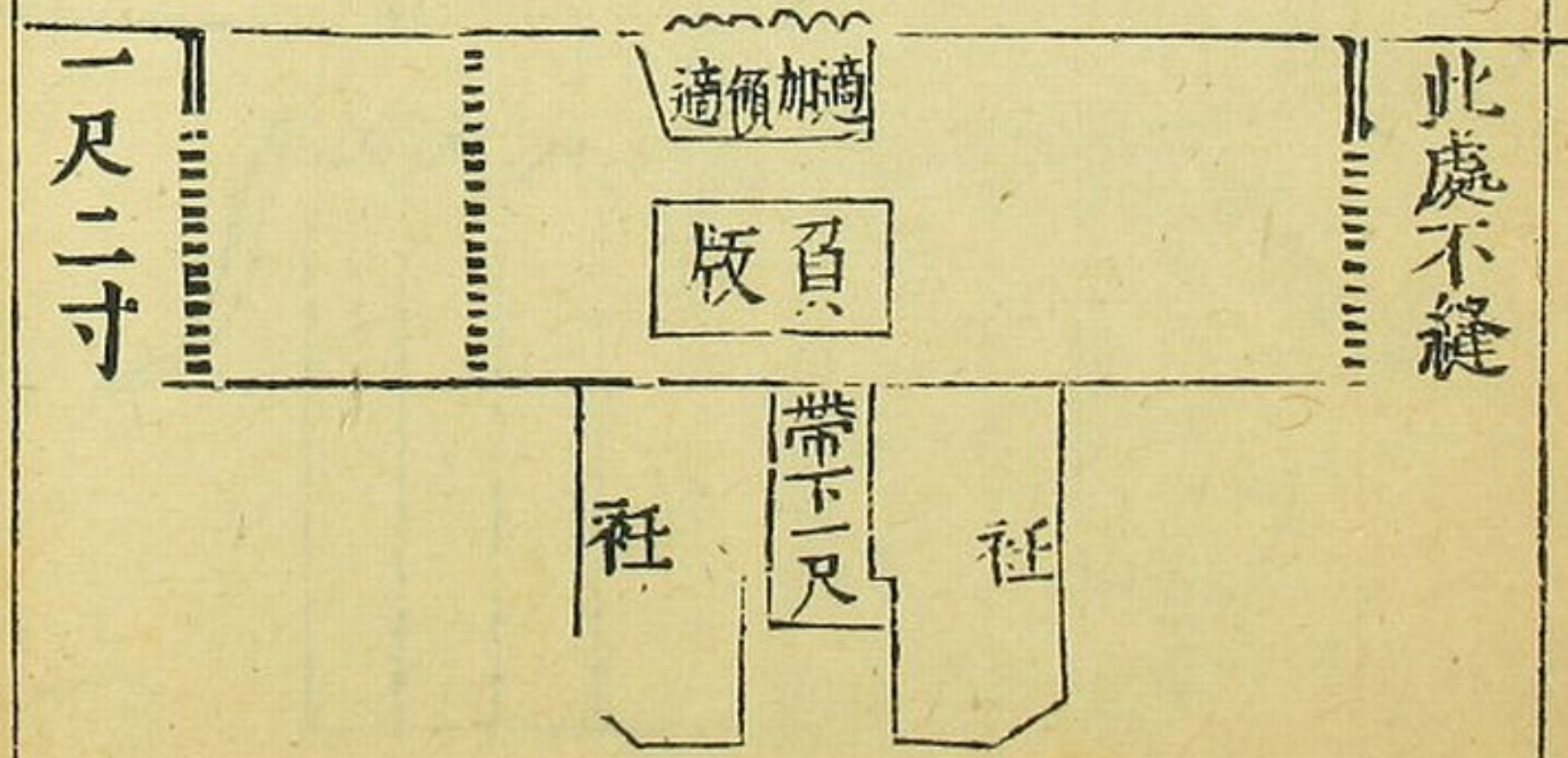
個輒子後聯十二輒每幅布上頭將人腰處用指摺少許向右又摺少許向左兩頭揜着用線綴任而空其中間以為輒子其廣狹亦隨人大約如今人裙摺但裙摺向一邊順去此輒子則兩邊相向其縫也邊幅皆向內前三後四共成七幅同作一腰腰上兩頭各有長短

### 衰衣圖

#### 前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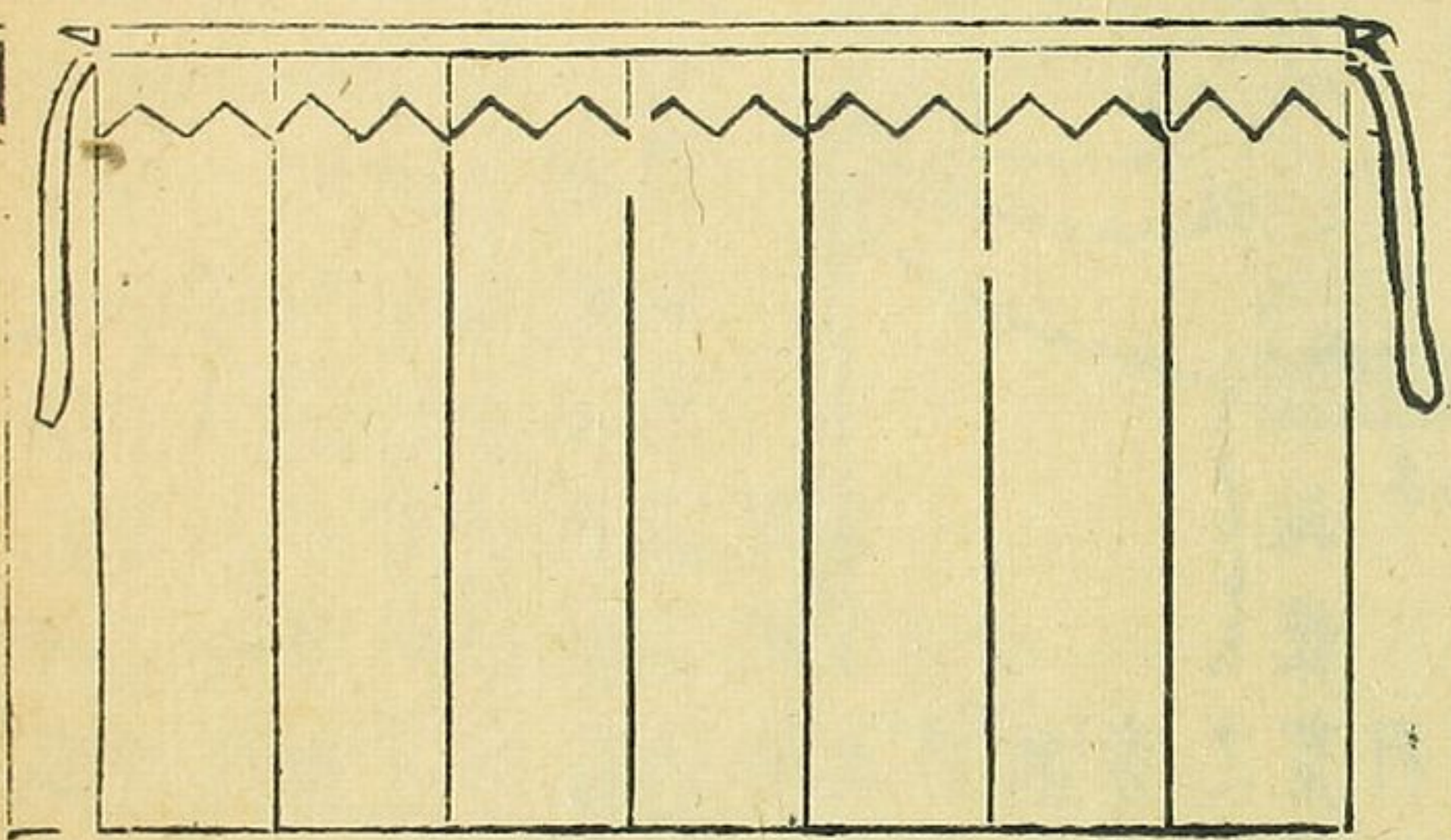


#### 後式



### 斬衰裳制圖

#### 後四幅 前三幅



每幅三箇 帳子

其大小隨人  
 肥瘦大約帳  
 子如今人裙  
 帳相似但裙  
 帳向一邊順  
 去此帳子則  
 兩邊相向耳  
 其縫也邊幅  
 皆向內前三  
 後四共七幅  
 同作一腰腰  
 兩頭各有帶  
 ○按此裳制  
 則今人加斬  
 衣於孝衫上  
 而無裳者非  
 也



冠制 冠即所謂梁也。借厚紙為梁，廣三寸，長足以跨

條直過梁上，其概俱向。右是謂三辟，積其梁，子三

繩一，條折其中，從額上約之，至項。纓又，以武之餘

後交過前，各至耳邊，結任以為武。纓繩垂下為纓

結於頤下。按禮喪冠條屬疏，謂纓合冠制。先將

武同材，今世俗別用繩為之，非是。纓折彎安在武內，又於冠

於外，向上却將武安在

其上，向後縫之，垂纓兩

旁下結。按世俗於冠

之兩傍，當耳處垂兩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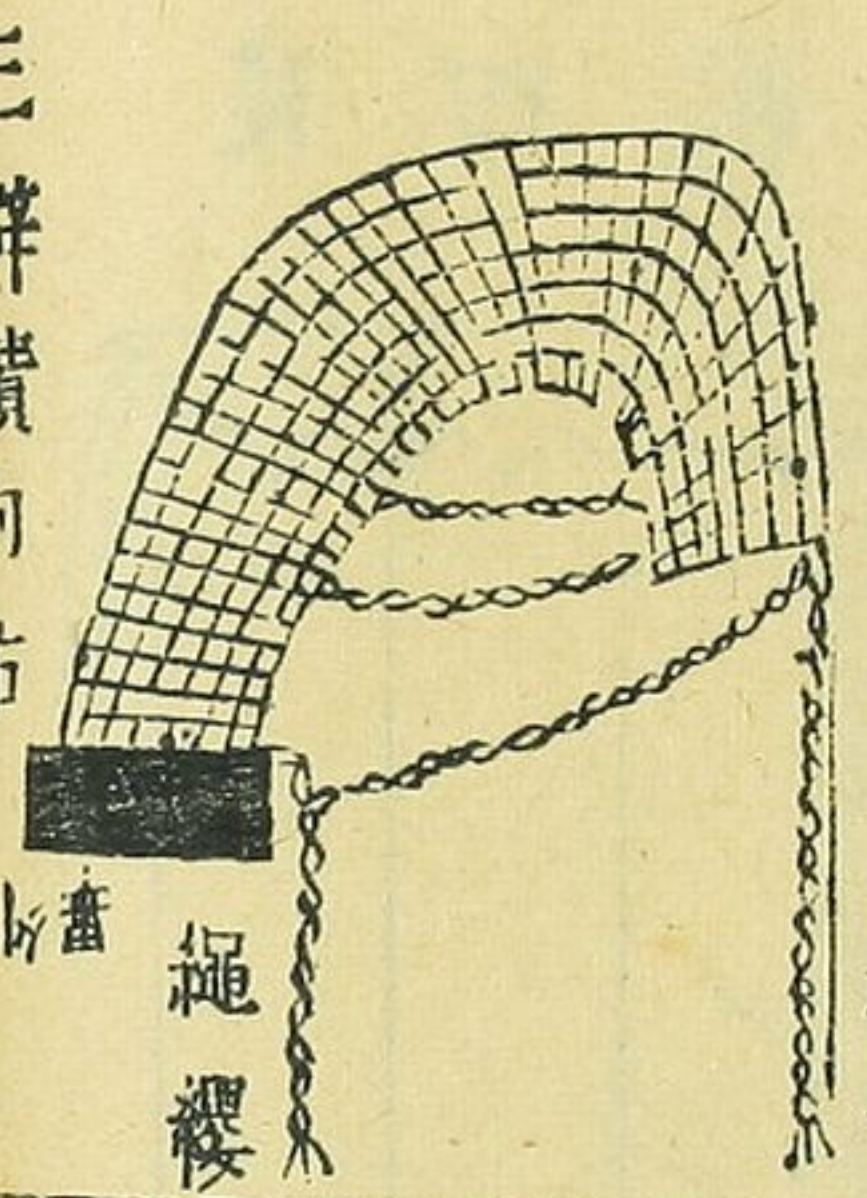
索，不知於禮何處垂者

因充耳之說，誤耶。愚亦

謂世俗冠之前，所垂之

布亦因蔽目之說，誤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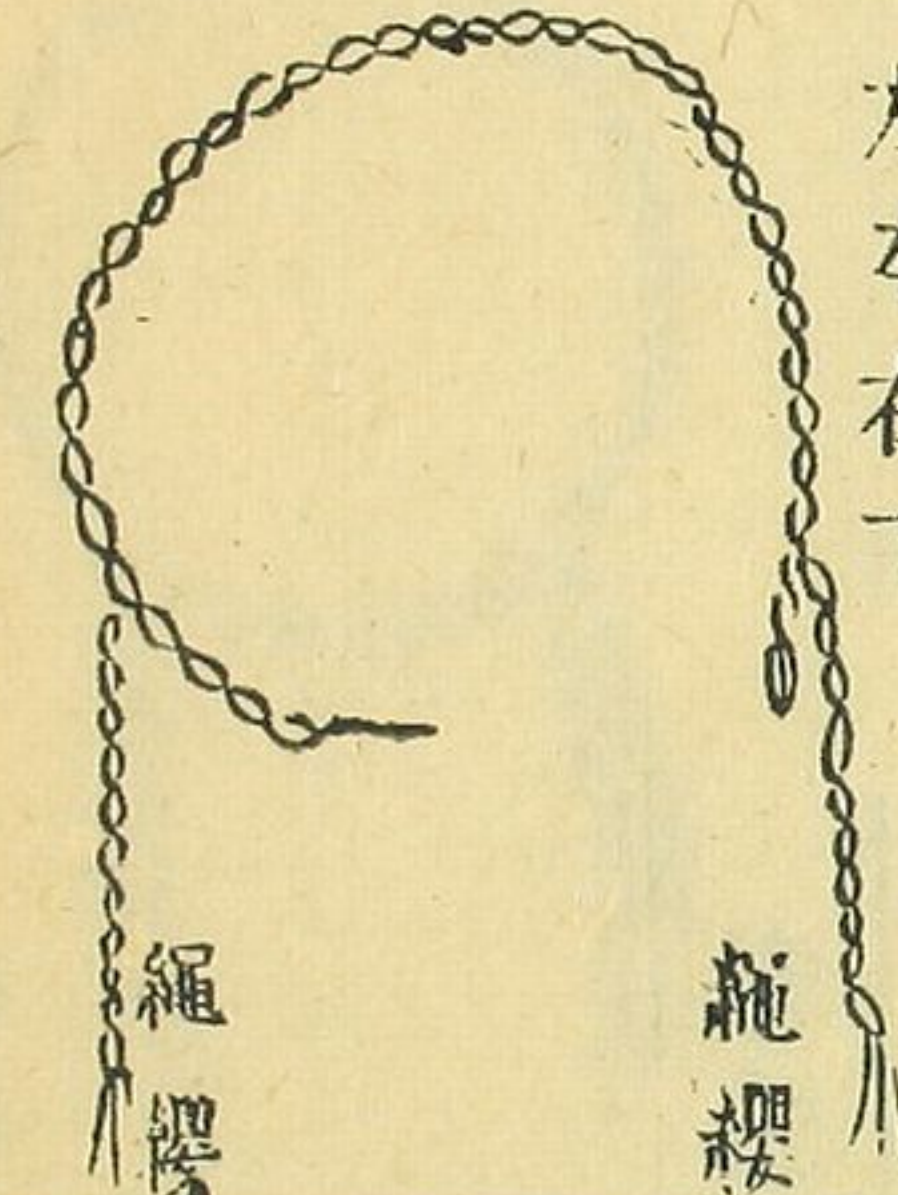
### 斬衰冠



三辟積向右

繩纓

### 斬衰首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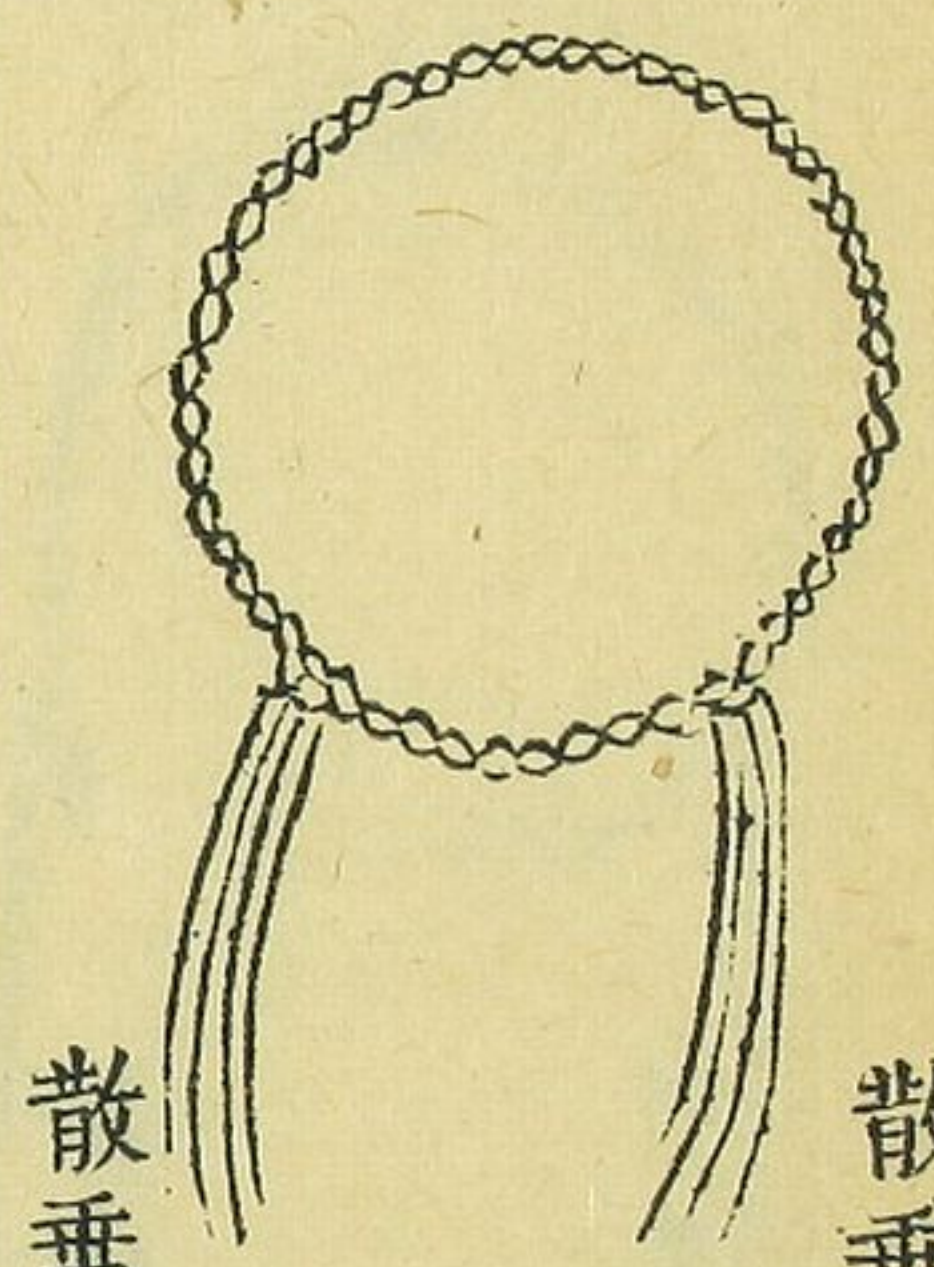
左本在下

繩纓

首經者，麻之有黃者。以色言，謂之苴。以質言，謂之黃。黃有

也。苴，經大搗首經。朱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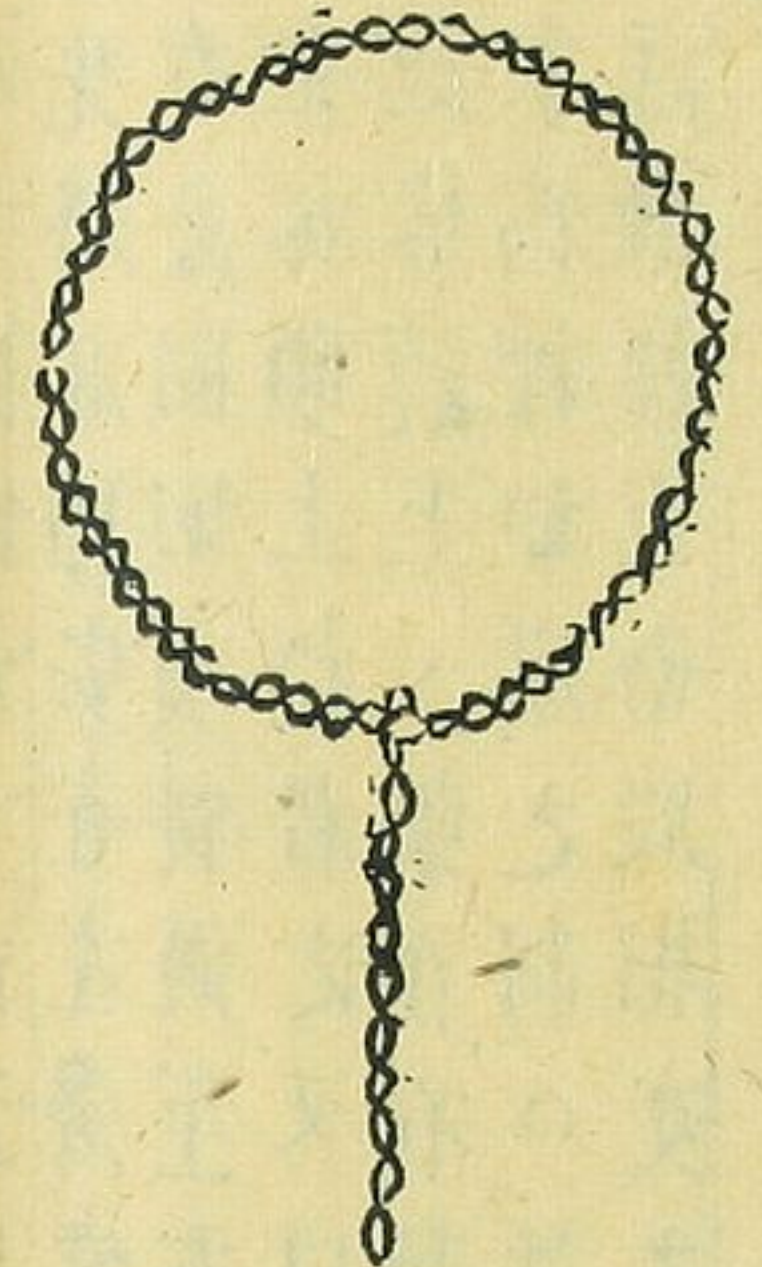
斬衰腰經



散垂

腰經制用有子麻兩股相交為罇繩圓圍七寸有餘兩相交結之際圓身外兩頭各存散麻三尺未結待成服日方結之其交結處兩頭各發細繩以繫之

斬衰絞帶



絞帶制用有子麻為二三十寸許初起長二尺就當中屈轉分為兩股各長一尺結合為一繩子然後合兩股為一條比腰經較小些圍腰從左過後至前乃以末稍串從

冠裳之制也所以用杖者孝子喪親哭泣無數服動三年身體病羸以杖起也杖用竹者父是子之天竹圓亦象天內外有節象子為父亦有內外之痛又貫四時而不變象子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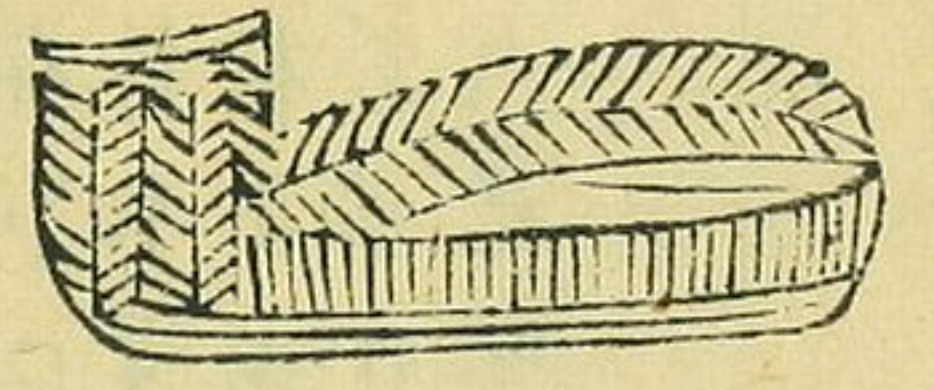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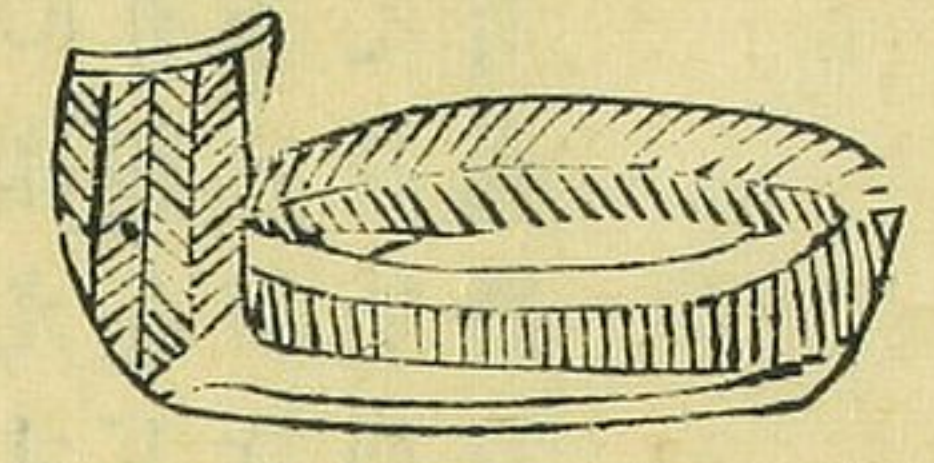
杖 苴



杖制齊心圍九寸本在下○按喪服杖下本註云本者根也根在下順竹木性也○按古禮衰服父斬母齊斬杖用竹齊杖用桐木今制父均俱用斬其

父亦經寒暑而不改故用之。按禮記註云首三  
 貌也。又是黎黑色至痛色慘也。按持杖用右  
 拜則兩手分據地而跪首至於地既畢右手執  
 杖而起今存兩手並舉杖而拜如頓首者非也

斬衰菅屨



喪服斬衰菅屨傳曰  
 屨制用菅草為鞋其  
 外納外納者謂收餘  
 不可飾也。或用粗  
 麻則同於小祥非是

婦人服制

大袖用極麗麻布為之如今婦人短衫而寬大其  
 長至膝袖長一尺二寸其邊皆縫向外不纏

遺準男子衰衣之制。按古者婦人皆有衰家禮  
 本書儀而代以時俗之服所謂大袖者今世不知  
 何等服也。今人家有喪婦女或為短衫或為長衫  
 其制不一按事物紀原唐命婦服裙襦大袖為禮  
 衣又云大袖在背子下身與衫子齊而袖大及考  
 衫子之制乃云女子衣與裳連至秦始皇方令短  
 作衫衣裙之分自秦始也據此說則大袖亦是衫  
 衫子齊衫子既分是秦所作之短衫則大袖亦是衫  
 之短者但袖大耳然謂之大袖則裁制必須寬大  
 今準以衰袂之袂為長尺二寸蓋準袂恐太長故  
 酌中而準長裙用極麗麻布六幅為之六幅共  
 以祛耳。長裙裁為十二破聯以為裙其長拖地  
 其邊幅俱縫向內不縫邊準男子衰裳之制。按  
 事物紀原隋作長裙十二被今大衣中有之然不  
 謂之幅而謂之破意其分一幅而為兩也故擬其  
 制如此然古禮婦女亦有衰不若準衰裳之制前  
 三幅後四幅每幅為三幅子為蓋頭用稍細麻布  
 不失古意姑書所見以俟擇者

稍細者凡三幅長與身齊不緝邊。考事物紀原  
 唐初宮人着暴羅全身障蔽外過之後用幃帽又  
 戴皂羅五尺今日蓋頭凶服者亦以三幅布為之  
 觀此則蓋頭之來遠矣雖非古制是亦古禮婦人  
 出而擁蔽布頭須用畧細布一條為之長八寸用  
 其面之義布頭須以束髮根而垂其餘於後。按  
 此卽所謂總也儀禮女子在室為父布總傳曰總  
 長寸出髻外所垂之飾也會子問縞總註云縞白  
 絹也長八寸今世俗婦人有服者用白布束髻上  
 謂之孝圈亦是此意但彼加於髻上而不束髮本  
 不垂其餘若今之頭帶亦垂其餘但亦竹釵削竹  
 加其髻上不束髮本亦非止八寸而已竹釵為之  
 長五六寸按此卽儀禮所謂前笄也傳曰麻鞋用  
 釵笄長尺今恐太長其長僅以約髮可也麻鞋用  
 為之或粗背子木註云衆妾則以背子代大袖用  
 生布亦可背子極相生布為之長與身齊小袖縫  
 向外不緝邊。按事物紀原秦詔衫子加背子其  
 制袖短於衫身與衫齊由是觀之則今背子卽長  
 也腰經用有子麻為之制如男子繫於大袖之上  
 書儀自大袖以下皆非古制亦不敢擅自增損姑  
 因其舊又將腰經一事補入者蓋以問傳曰男子  
 除平首婦人除平帶男子重首婦人重帶註謂小  
 祥男子除首經婦人除腰經居重喪而遭輕喪男  
 子易腰經婦人易首經觀此數條則婦人首腰皆  
 有經明矣今家禮無之故特存其二之最重者使  
 後人或因此以復古也誠能參考以有取焉則  
 男女服制皆復其舊是亦朱子待後世之意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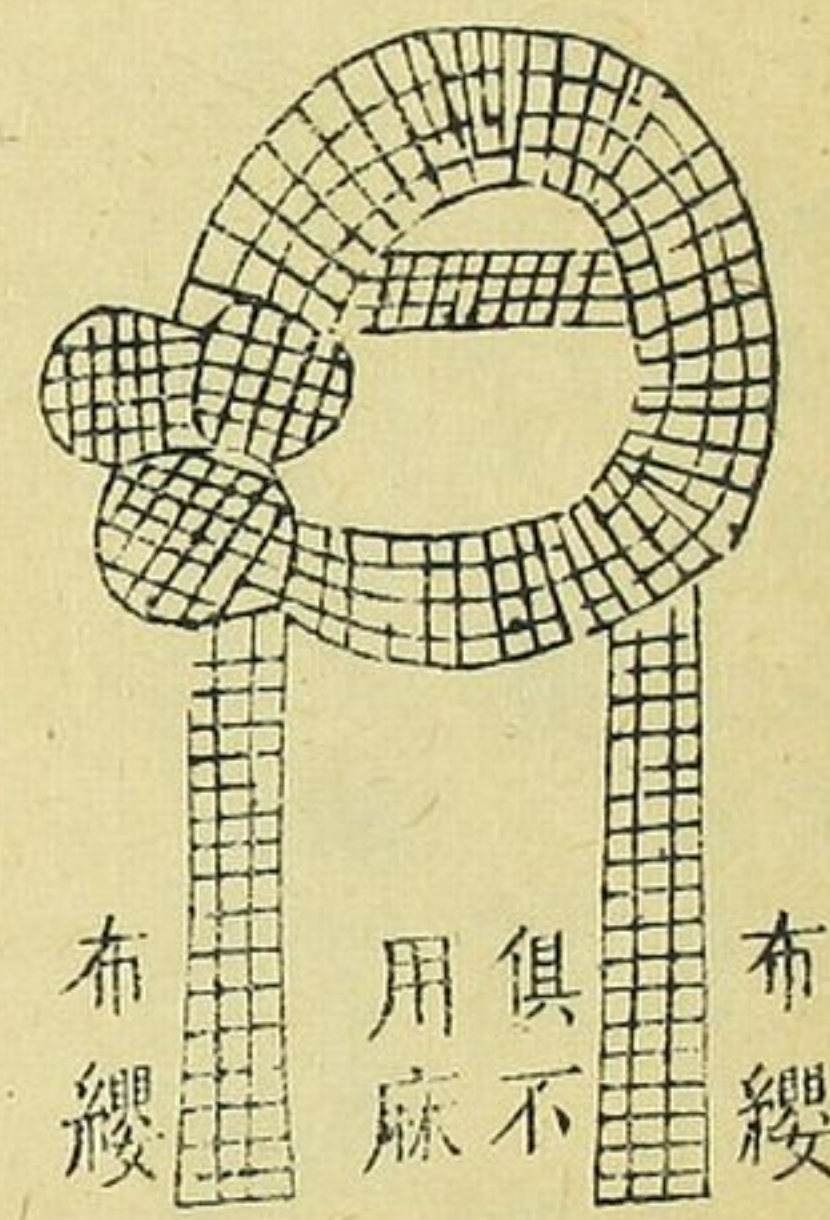
齊衰

齊緝也用此斬衰次等麗生  
 布凡衣裳旁及下際皆緝

衣制 身 袂 祛 適 帶下尺 衽 負版

衣繫 裳制 俱與斬衰同但  
 布與緝邊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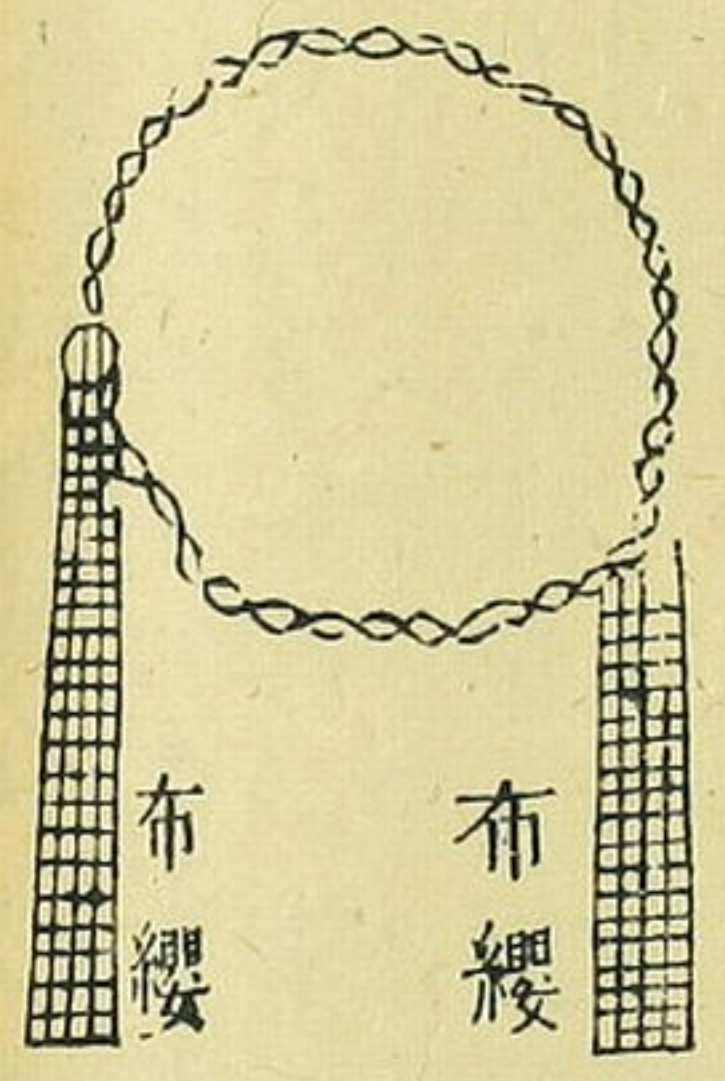
齊衰冠



布纓 俱不用麻

冠制武與纓不同惟武  
用布一條重疊之折  
其中從額上約之至  
其後交過前各垂耳  
用線綴之為武各垂  
其末稍為纓結之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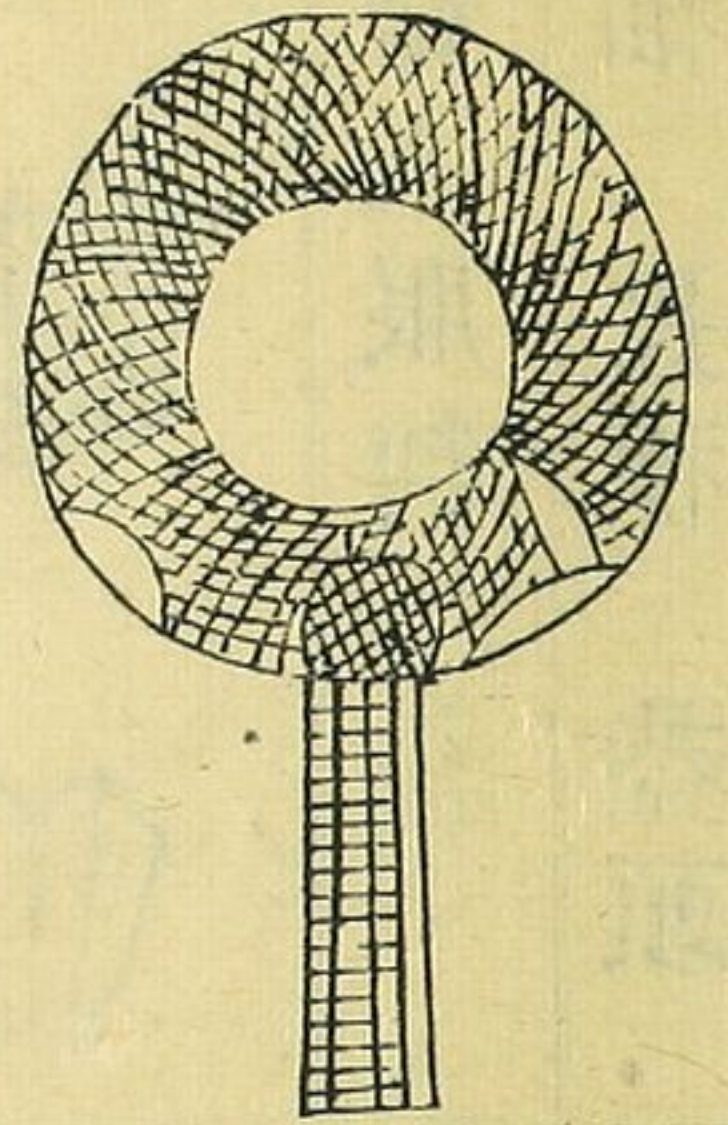
齊衰首經



布纓 布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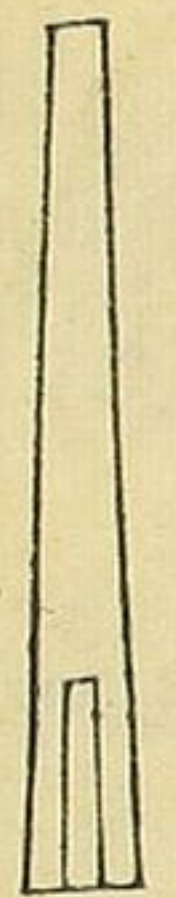
首經制用無子麻為繩周圍七寸餘先將繩頭安  
在右邊當耳上却將餘繩從額前向左邊圍  
向頂後過至右邊原  
起繩頭處即以繩尾  
藏在繩頭之下繩頭  
搭在繩尾之上綴殺  
之又用布兩條約長  
二尺許廣寸半許用  
線綴在首經上左右  
兩邊垂下以為纓

齊絞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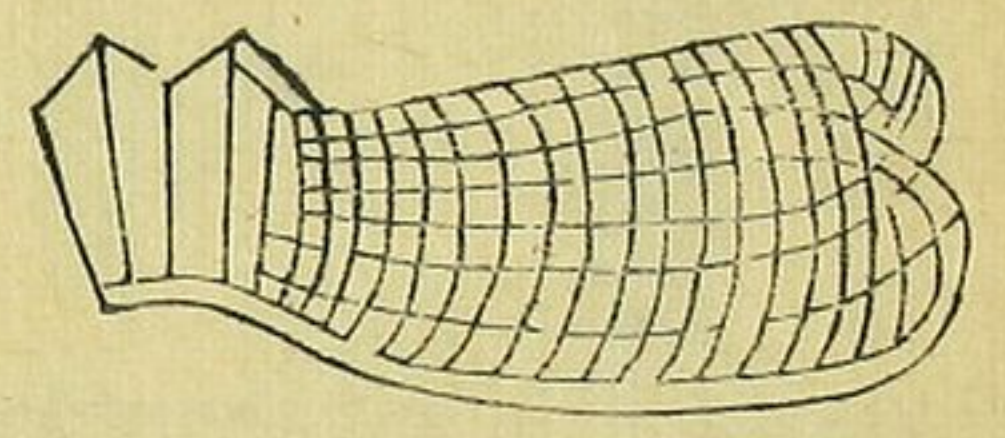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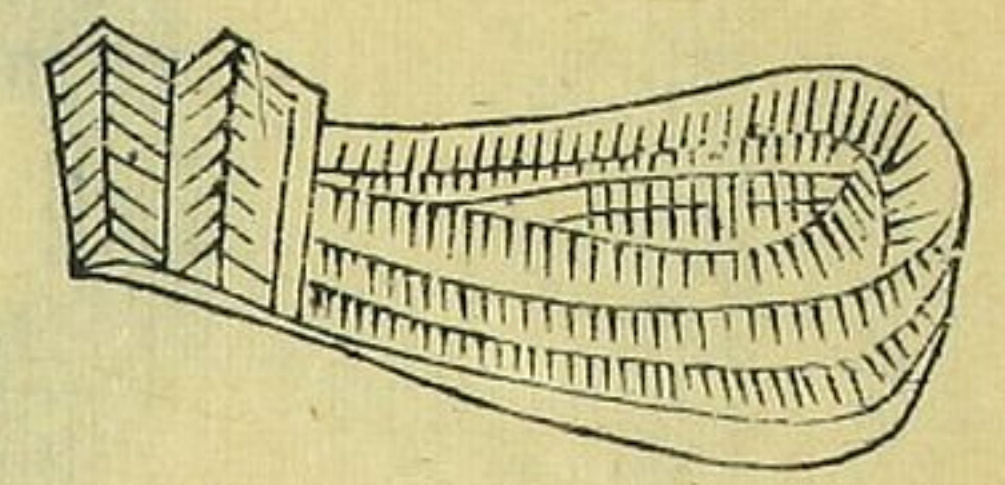
腰經制大五寸餘其制一如斬衰而小用牡麻為之  
○按牡麻經傳曰牡麻者泉麻也註云泉是  
雄麻即無子麻也其色  
好齊衰至大功皆用之

削杖



絞帶制用布夾縫之約寬  
四寸許屈其右端  
尺許用綿綴之連下稍通  
長七八尺繫時圍腰從左  
後過至前乃以其未稍穿  
過其右端屈轉處之中反  
挿於右邊如今革帶之制  
杖制用桐木為之上圓下  
五寸餘杖用桐者象內心  
悲痛同於父也外無節象  
家二尊削之使方取母象  
於地也本在下順其木之  
性也

齊衰疏屨



屨制用疏草為之其餘屨傳曰蔗蒯之類也註二者皆草名不杖麻屨喪小記齊衰三月與大功同者繩屨註言不用草也喪服記小功以下吉屨無絢註云絢屨頭飾也○按此數條則知五服之屨各有差等矣

婦人服制

大袖 長裙 蓋頭 背子 俱同斬衰但用布頭

帶 竹釵 麻鞋 亦為之 腰經 制如男子用

杖期 制俱同上但用履生布比齊

衣制 楊氏附註謂衰適負版二者惟子於父母用是愚按齊衰有三年杖期不杖期五月三月之異用布則有粗細不可同其制度則未少有異也使其有異古人必異其稱矣當從家禮本註為是 裳 首經 腰經 杖

屨 婦人服制 俱同上

不杖期 服制同杖期但不杖又用履生布比杖期所用者又夫等耳

五月 三月 服制俱同

大功 大功者言布之用功麓大也服制同齊衰但用布比齊衰稍熟耳

衣裳 冠 上首經 四寸 絞帶 上履 用

為 婦人服制 同上但用布稍熟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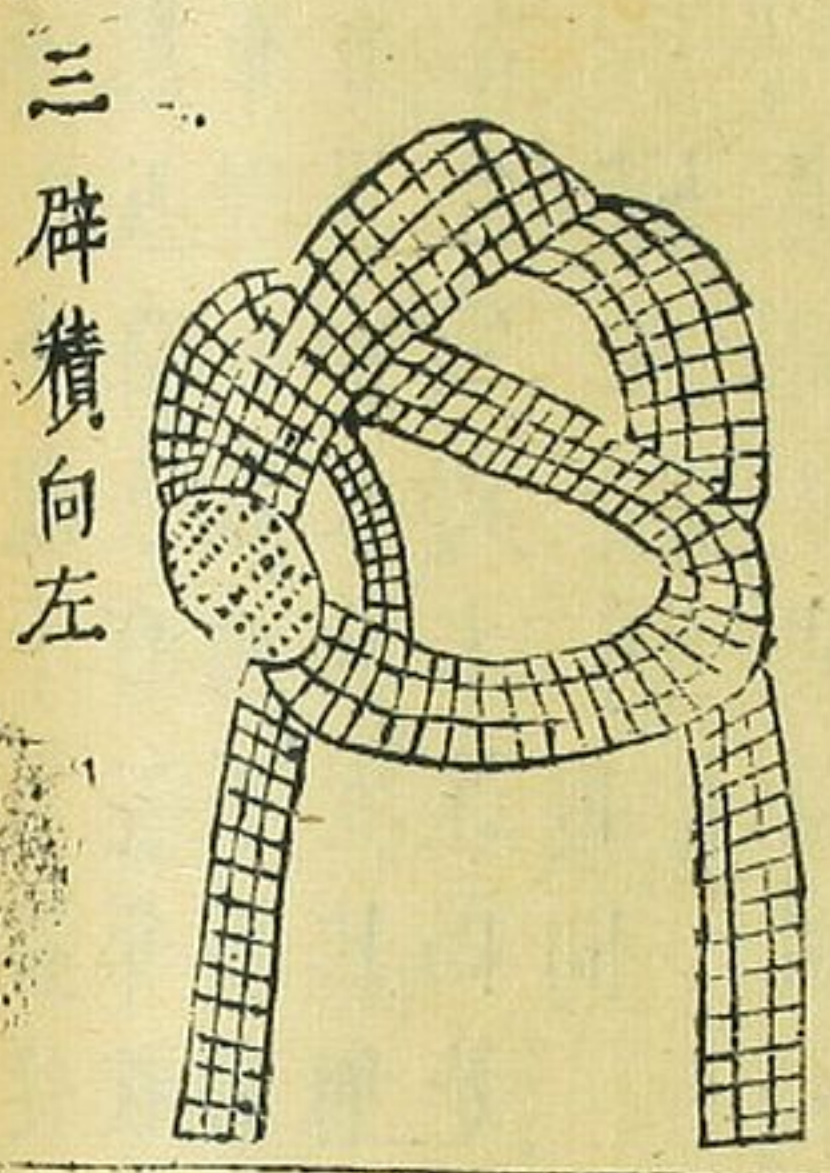
小功 小功者言布之用功細小也服制同大功但用布比大功稍熟細耳

衣制 裳 同冠 三辟積 首經 四餘 腰經 三寸 絞帶

按經帶傳註自小功以下用深麻藻履用白布麻者治桌麻去草垢使之滑澤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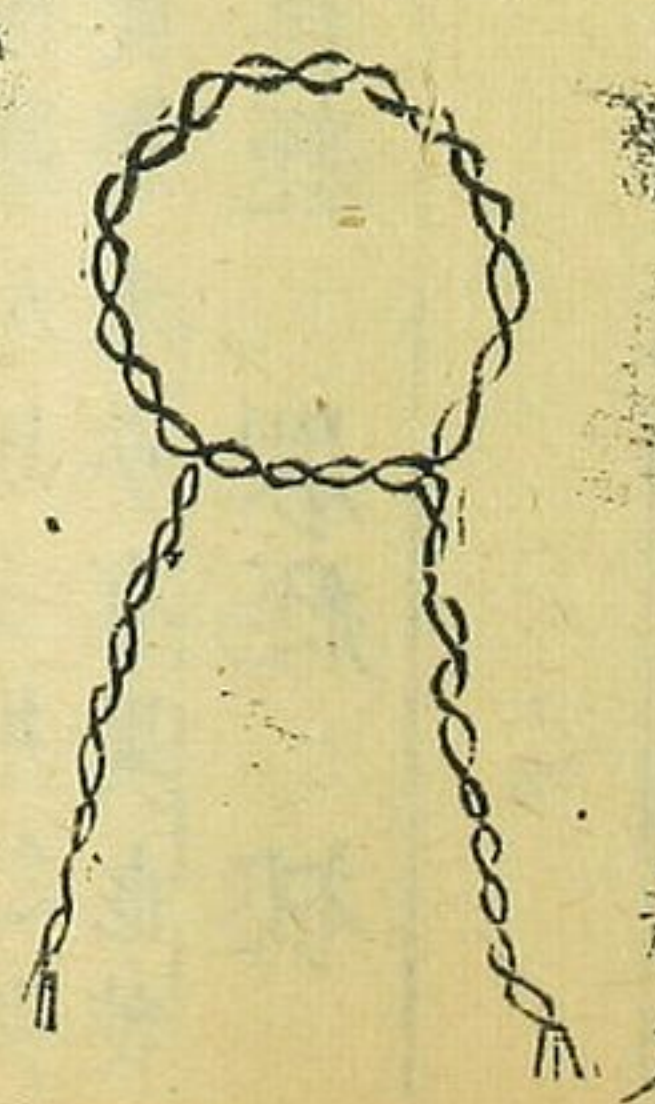
婦人服制 俱同上但用布稍熟細

小功冠



三辟積向左

小功腰經



結本

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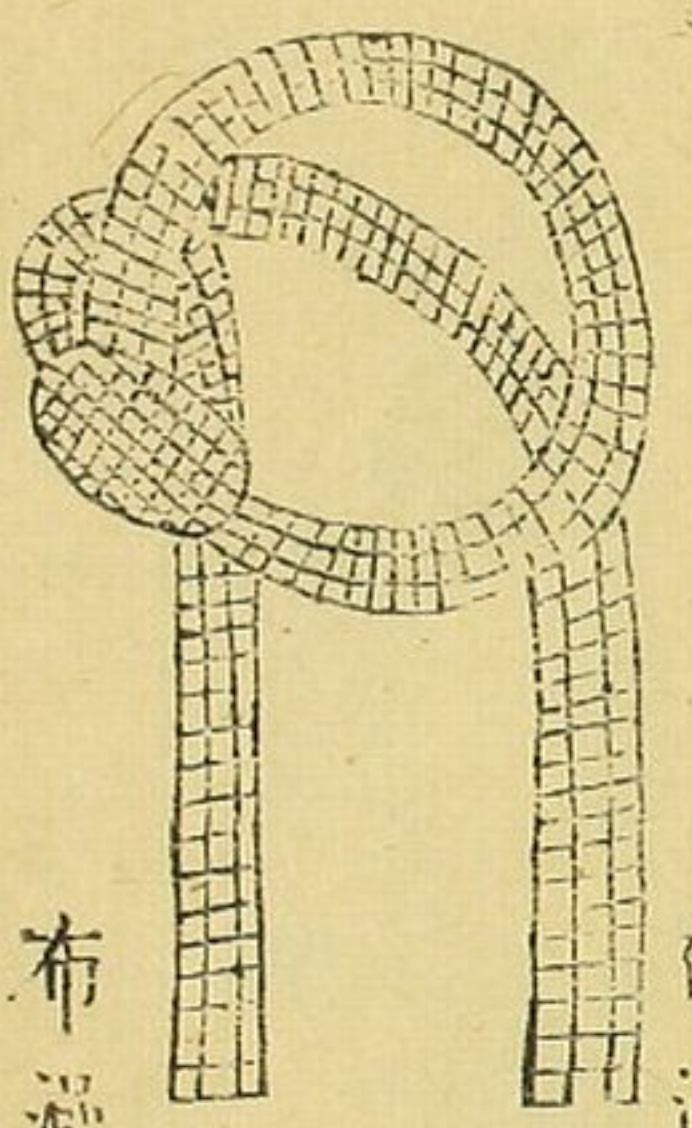
總麻 為經帶故曰總麻服制俱同小功但用極細熟布為之

衣制 裳 同冠 三辟積 首經 四餘 腰經 三寸 絞帶

屨 用白布 婦人服制 同小功但用麻布極熟細

凡總麻裳裳冠 皆用麻布為之 但用稍細麻布 冠纓用藻布藻 乃治熟布也

總麻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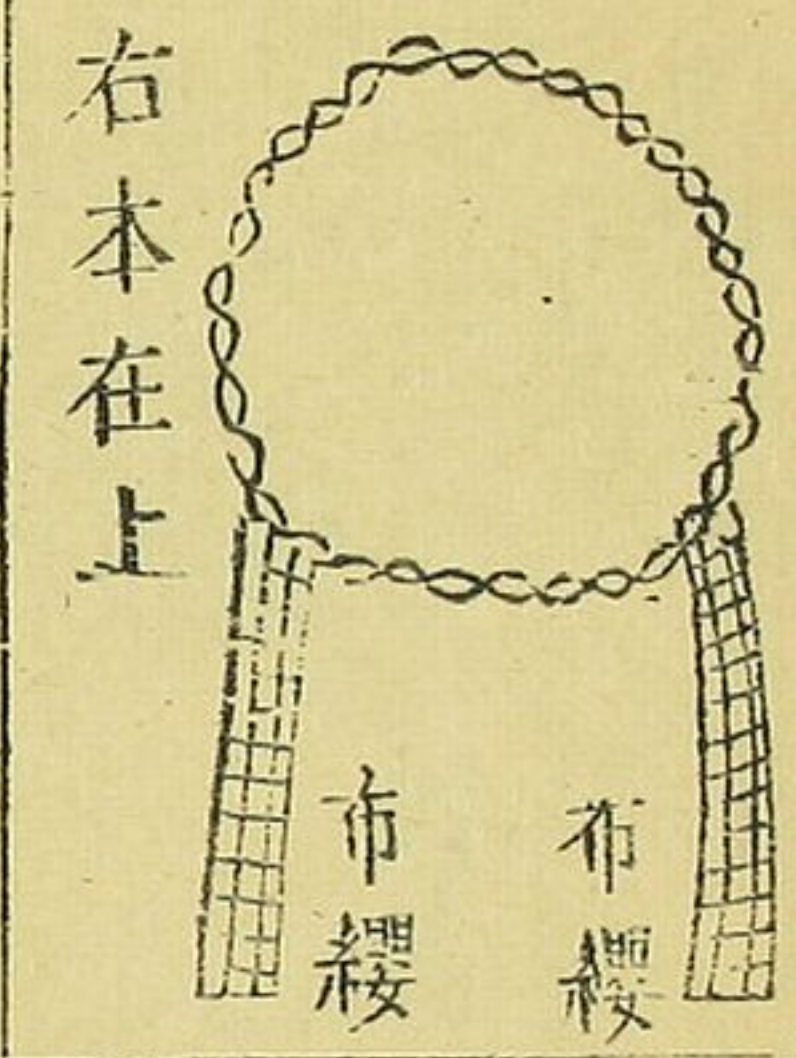


三辟積向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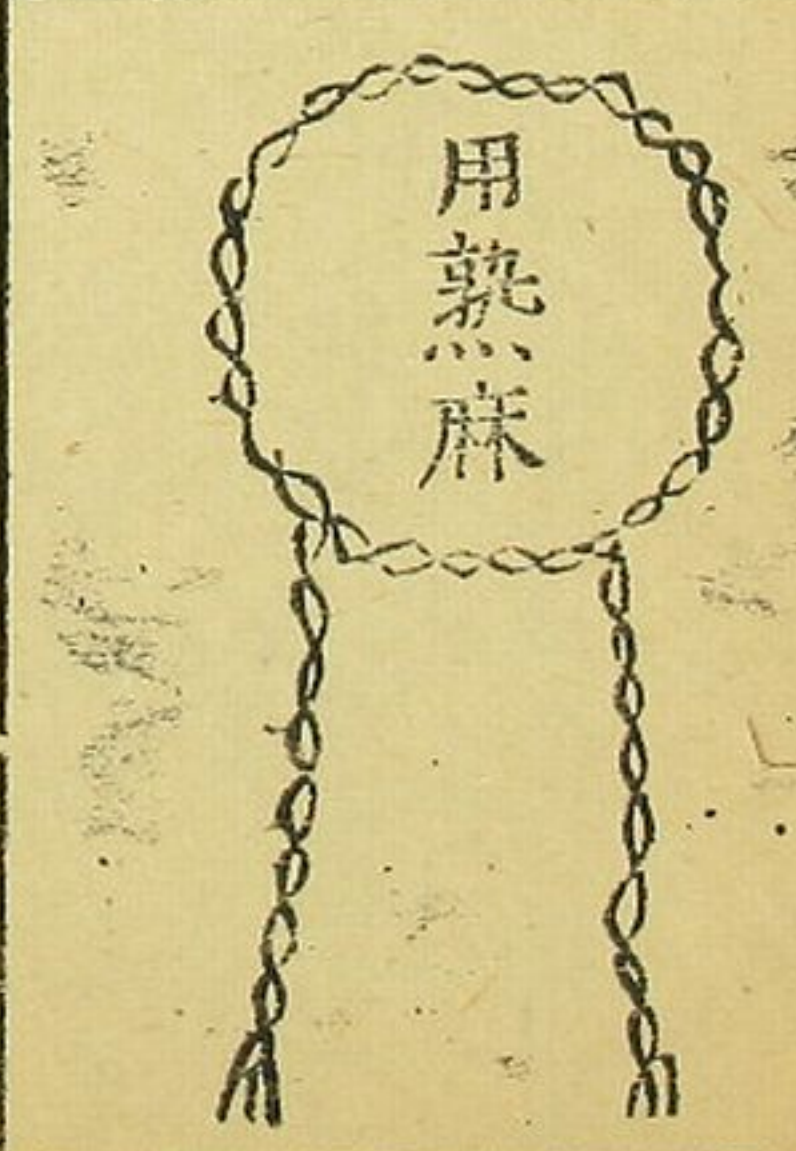
布藻纓

布藻纓

總首經



總腰經



家禮儀節卷之五終

重刻丘文莊家禮儀節卷之六

喪禮

朝夕哭奠 上食

凡奠除酒器之外盡用素器不用金銀稜裹之物以主人有哀素之心故也

朝奠

每日晨起侍者設盥洗盤備具於靈床側凡生時所用之物皆列之執事者設蔬果脯醢羹飯茶酒匙筋於靈座前卓子上置執事盥盆帳巾於其座東。按朝夕奠者謂陰陽交接之時思其親也

儀節

主人以下各就位尊者坐舉哀皆哭舉魂帛

出就靈座

侍者入靈床捧出魂帛置交祝盥洗祝

家禮儀節

喪禮卷之六



手焚香 點茶 主人拜興 二平身 且哭 禮畢 罩

巾 用罩中罩蔬果之類 夏月撤去脯醢茶酒之類

### 食時上食

執事者撤去朝奠陳設如前 儀節同朝奠但不用出魂帛

### 夕奠

執事者撤去舊奠陳設如前 儀節同朝夕但拜畢侍者先入靈床內鋪被安枕然後出奉魂安床上置鞞鞋於床下收晨所陳盥櫛之具

### 哭無時

朝夕之間哀至則哭於喪次

### 朔日則於朝奠設饌

是日晨起侍者陳設蔬果魚肉麵米等食羹飯茶酒之類比朝夕奠加盛望日如常儀儀節如朝奠

父在喪母之奠 按禮母喪朔祭則用父為主以夫祭妻其禮視子於父母為輕其行禮之際稍加節文似亦不為過今擬子之喪母有父在至祭者之儀如後儀節

就位主人以下次位舉哀 奉魂帛出就靈座主人盥洗 詣香案前 焚香 斟酒 執事者點茶 其子鞠躬拜興拜興平身 禮畢○按母喪而父主之若父不親焚香斟酒則與子主者何異

### 有新物則薦之

新物若五穀果品菜蔬一應新熟之物初出未嘗者用大盤盛陳靈座前卓子上儀節俱如上食儀 七七百日之儀

按古者天子九虞以九日為節降而諸侯七虞以七日為節大夫五虞以五日為節士三虞以三日為節春秋大夫僭諸侯之禮後世遂以人死之後每七日必供佛飯僧言當見地下某王其謬亦甚矣按會典皇妃親王公侯之死其七七百日皆有御祭而士大夫家於每七日或用牲醴祭之夫既不供佛飯僧又不致祭恐人子於是日心有不安古禮未葬不祭恐難太拘今擬於七七百日各隨貧富盡禮致祭若與朔日同期則廢朔奠

弔奠 聘

凡弔皆素服

各隨其所當服之衣而用縞素者。按本註幘頭衫帶皆以白生絹為之今制惟國恤用布裏紗帽其餘則不許有官者衣可變而儀節弔者至護社不可變若無官者用素巾可也

主人以下各服其服就位哭以待 就位 弔者至前 舉哀 哀止請

靈座前 上香 鞠躬拜興 凡 平身 弔者拜畢主人持紗哭出

西向 賓弔主人曰不意凶變 某親某官如何不淑

鞠躬拜興 凡 平身 弔者拜主人答拜尊 主人曰某

罪逆深重禍延某親 非父母及承重 蒙賜慰問不

勝哀感稽顙拜興 凡 平身 主人拜弔 禮畢 弔者退

入喪次護喪代送出或延待一茶。按家禮未小歛前已有親厚者入哭條愚既擬為儀節矣而及為此者蓋未成服以前來弔者用前儀成服以後來弔者用此儀有祭奠用下儀

奠用香茶燭酒果 有狀或用食物卽別為文

賻用錢 有狀惟親友分厚者有之

具刺通名

賓主皆有官則具門狀否則各紙題其陽面先使人通知與禮物俱入

入哭奠訖乃弔而退

儀節 既通名主人炷香燃燭布席各具服就位哭以俟護喪出迎賓祝至進揖訖引至靈座前

立序立 日就位 舉哀 哀止 鞠躬拜興 凡平身

詣靈座前 若是一人獨請 焚香 跪 尊者長者則酌

酒 執事者跪奉盞與賓 奠酒 執事接盞 讀祭文 祝

於賓之舉哀 俯伏興平身 若不跪不復位

躬拜興 凡平身 焚祭文 哀止 禮畢

慰謝儀 行禮畢主人 主人稽顙拜興 凡二賓亦

慰主人曰 某親傾背 主謝賓曰 伏蒙奠酌并賜 拜

興 凡二賓 舉哀 賓主相向 哀止 賓哀 賓寬主人曰

願抑孝思 禮畢 賓揖而出主人哭而入護

祭文式 維。○幾年歲次某干支某月干支朔越若干日

干支忝親某官姓某等謹以清酌庶羞之奠致祭

於某親某官某公之柩云云

尚饗 賻奠狀式 某物若干 右謹專送上

某官某公靈筵聊備  
樽儀香茶酒食則云奠儀伏惟  
歆納謹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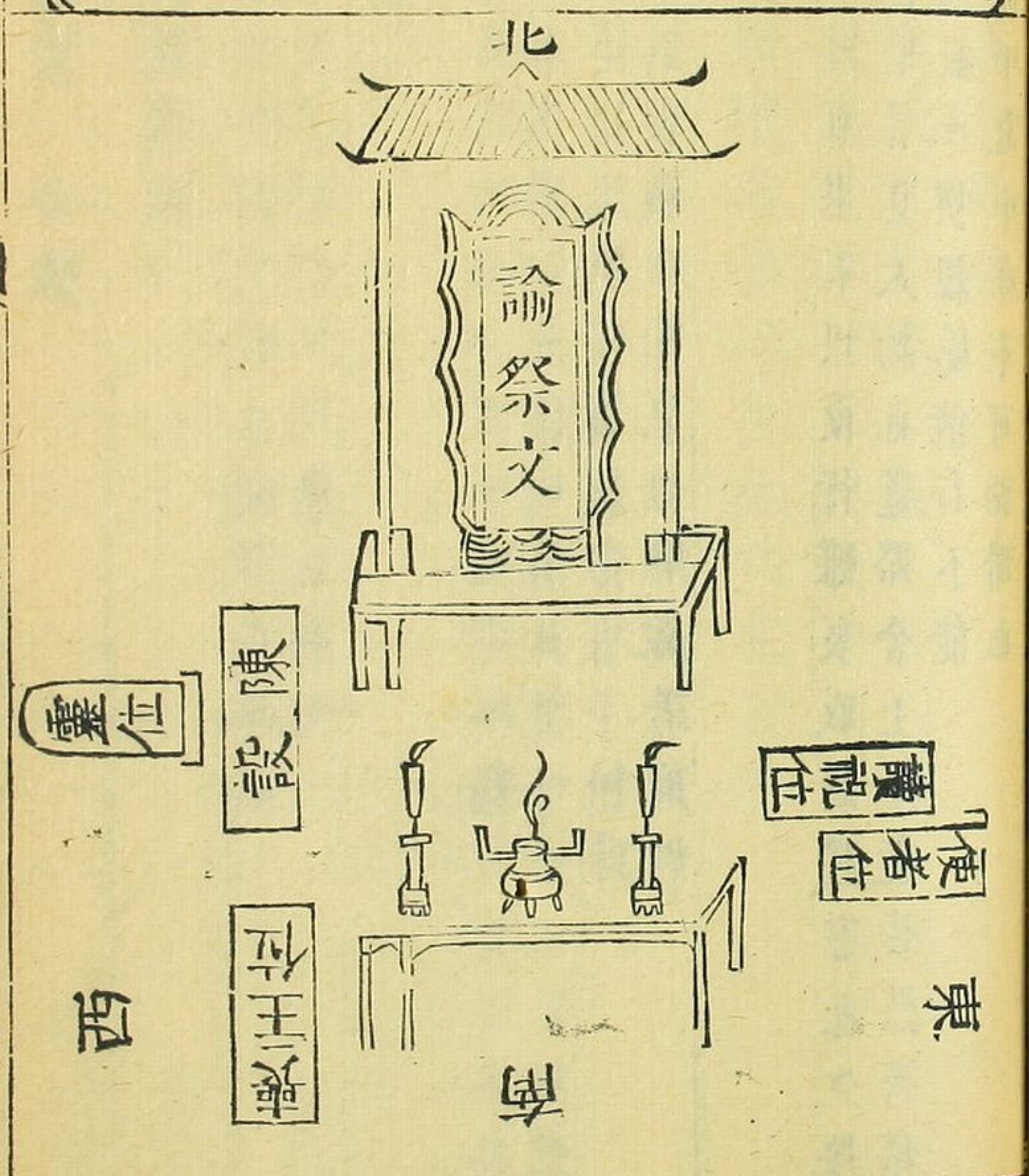
按裂帛散賓甚非古禮有力之家隨俗亦可

朝廷賜茶儀

凡文武官亡沒

朝廷遣使或令有司祭祀者皆先期報知於喪家設  
香案於堂之中南向設靈位於堂之西東向設使  
者致奠之位於堂之東西向設讀祝文位於使者  
之右設喪主拜位於靈位之右北向至日陳設牲  
體如常儀使者至喪主以下止哭去衰經易素服  
出迎於大門外引使者入立於致奠位喪主就位  
先行四拜禮執事者酌酒授使者致奠三讀祝者  
取祭文立讀訖喪主以下復行四拜禮焚祭文使  
者喪主請使者於  
賓次拜見如常儀

朝廷諭祭圖



凡封贈黃儀依此圖設官於命使者立於位設於喪主之後其祭品行少

聞喪 奔喪

始聞親喪哭

此在途聞喪者也親謂父母也  
以哭答使者又哭盡哀問哭

易服

裂布為四脚曰布衫繩帶麻屨。按裂布為脚家  
禮本書儀恐是當時有此製今世人不用忽然以  
行遠路恐駭俗觀旋用有子粗麻  
布為衫戴白帽束以麻繩着麻鞋

遂行

山行百里不以夜行雖哀服猶避害也。按日行  
百里言其大約也道路舍上不能皆然書儀云今  
人雖或與親屬偕行不能  
百里道中亦不可留帶也

道中哀至則哭

哭避城市諠雜之處。司馬溫公曰今人奔喪  
及從葬者遇城邑則哭過則止是節詐之道也

望其州境其縣境其城其家皆哭

家不在城則  
望其鄉哭

入門詣柩前再拜再變服就位哭

**儀節** 奔喪者將至在家者男婦各具服就次  
哭以待奔喪者至哭入門升自西階 詣柩

前 拜興 凡四且 擗踊無數 哭少 拜弔尊長 受

卑幼拜弔 且哭且拜并問所以病死之  
故乃就東方去冠及上衣 披髮徒跣

不食 如初 就位哭 各就其位次而哭 袒括髮 婦 髻

至上襲衣袒所加經帶首戴白布巾加環經腰具  
食時袒所加經帶首戴白布巾加環經腰具  
終儀見初

後四日成服

**儀節** 是日朝奠時在家男舉哀奔喪者具衰經持杖向靈座伏地哭

**相哭** 少頃詣所尊諸父前跪哭又向諸母前跪哭如前成服儀

**受弔** 賓客有來弔慰稽顙拜興九二尊長不答拜

若未得行則為位不奠

無子孫在喪側則設奠

變服

亦以聞喪之第四日聞喪儀按禮記有奔喪篇家禮本書儀  
間次第儀節蓋已詳具家禮喪禮篇於此不復重  
出使人臨時考行而已然今世士大夫遊宦於外一  
聞凶計心緒曠亂平時不素講明倉卒之際豈能  
細考縱一閱之亦焉能因其畧而遠得其詳哉今  
條析為儀聞儀節是日舉哀舉家男婦皆哭少頃  
節於後計儀節是日舉哀問使者以病及終之  
故易服男子皆去冠及上服女子被髮徒跣不

食男女哭擗無數

**為儀節** 是日堂中設椅子一枚以代柩椅子前各

**就位** 主人坐於位西眾婦女坐其下以南為上舉

**哀** 哭不絕聲。是日具括髮經帶哀服等物

變儀節 聞計之 袒 男子皆袒 括髮 散髮者用 具經

帶 首戴白布巾上加單服之經 禮所謂環經也具

終遷尸 婦人墜 婦人用麻繩撮 服輕者袒免 服輕者皆

着素服袒 罽上衣服用布 纏頭或着白巾亦可

奠儀節 為位之後是日即陳設蔬果脯醢羹飯茶

孫在喪側 盥洗 視洗 跪 焚香 興 斟酒 鞠

躬拜興 凡 平身 拜祝 舉哀 自是以後朝夕日

即盛設如 在家儀 成儀節 開計第四 各具服 五服之人各服其服執

之散垂者去 各就位 男位於靈位東女位 舉哀

相弔 卑幼者以次就尊長 受儀節 未成服以前來弔者弔者入門子 賓致辭

弔 某親不淑 答辭 曰 孤某遭此凶變蒙賜慰問以

使某 鞠躬拜興 凡 平身 賓答拜尊長則回半禮禮

延茶 禮畢 若成服以後來弔者弔者入 弔主人曰

某親某官不 鞠躬拜興 凡 平身 主人致謝曰

蒙慰問不 稽顙拜興 凡 平身 賓答 禮畢 賓退子第

少延茶湯 按書儀賓答拜若有主人執杖坐机

子或不設生 禱或設白禱茶湯至則不執托子賓

退持杖而送之文今世士大夫聞喪賓弔之有設草座對客者客出不送此雖俗禮若來弔者果平日親厚之人有事相資者少留恐亦無害始書於此

至儀節 在家者聞其至各具服以俟其入門升自西階詣柩前拜

興凡四且哭擗無數 拜弔尊長 拜哭且弔受卑

幼拜弔 就位哭 就其位次坐哭 在家者皆哭

在家至道皆如上儀

若喪側無子孫則在道朝夕為位設奠至家但不變服其相弔拜賓如儀

若既葬則先之墓哭拜

之墓者望墓哭至墓哭拜如在家之儀未成服者變服於墓如奔喪至家儀節但改柩前作靈前

同歸家詣靈前哭拜如聞喪至家儀節四日成服如儀如奔喪成服儀節已成服者亦然如聞喪至家儀節但不變服

齊衰以下聞喪為位而哭 尊長於正堂卑幼於別室

若奔喪則至家成服

奔喪者釋去華盛之服裝扮即行既至齊衰望鄉而哭大功望門而哭小功以下至門而哭入門詣柩前哭再拜其儀節與聞喪至家同成服就位哭弔如儀其儀節與前喪四日成服同

若不奔喪則四日成服

不奔喪者齊衰三日中朝夕為位會哭四日之朝成服亦如之大功以下始聞喪如位會哭四日成服亦如之為位成服儀節俱與聞喪下同但為位各就位下不藉藁成服下不相弔耳皆每月朔為



位會哭月數既滿三月之期乃為位會哭而除

之為位會哭儀節同上其間哀至則哭可也

接今制除父及祖父母承重者丁憂外其餘期

服制不許奔喪但遣致祭及其官滿而歸往往在

服滿之後今擬帶白布巾具腰經詣其墓再拜哭

踊若隨俗具酒

饌以奠獻亦可

治葬葬藏也孝子不忍親

之暴露故斂而藏之

二月而葬前期擇地之可葬者

按禮大夫士三日而殯故三月而葬既殯之後

謀葬事其有祖塋則附葬其次若窄狹及有所妨

是則別擇地可也○按毛氏曰三月而葬禮宜也

世俗信術士所論紛紛從而停柩不葬或有羣盜

焚居柩粉骨無存人

貧葬

禮曰喪不慮居蓋喪稱家之有無不可勉為厚葬

而致有敗家之慮家敗則宗廟不能以獨存矣○

子游問喪具子曰稱家之有無子游曰有無惡乎

齊子曰有毋過禮苟無矣斂手足形還旋葬謂斂

畢即葬懸棺而窆謂不用碑綉人豈有非之者哉

昔廉范千里負喪郭平自賣塋

墓豈待豐富然後葬其親哉

火葬不孝

溫公曰世人沒於遠鄉子孫焚其柩收燼歸葬夫

孝子愛親之肌膚故斂而藏之殘毀他人之尸在

律猶嚴况為子孫者乃悖謬如此其始出於荒陋

之俗浸染中華行之既久習以為常見者怡然曾

莫之怪豈不哀哉延陵季子適齊其子死葬於贏

博之間孔子以為合禮必也不能歸葬葬於其地

可也豈不猶愈於焚之耶○苟有力焉自宜遷葬

不忌本也檀弓曰太公封於營丘比及五

世皆反葬於周○葬於其地不得已也

掘音

溫公曰孝子之心慮患深遠恐淺則為人所相深則濕潤疎朽故必求土厚水深之地而葬之所以為道路不為城郭不為溝池不為貴勢所奪不為耕犁所及也。朱子曰以子孫而葬其祖考之遺體則必致其謹重誠敬之心以為安固久遠之計使其形體全而神靈得安則子孫盛而祭祀不絕此自然之理也然則不擇地之美惡不識穴之淺深使有水蟻之屬為死者體鬼之累豈必誠必信之義乎又曰擇之不精地之不吉則必有水泉蟻蟻地風之屬以賊其內使其形神不安而子孫亦憂甚可畏也

### 告啓期

既得地則擇日預先以啓期告於親戚姻婣僚友之常會葬者。按儀禮既夕哭請啓期告於賓而

書儀於筮得吉之後主人至殯前哭遂使人告於親戚僚友應會葬者家禮無之今補入

### 擇日開塋域

主人既朝哭訖帥執事者於所得地掘兆先掘其四隅出其土壤於外次掘其中出其土壤於南乃於其中壤及四隅各立一標當南門立兩標。主人若歸則靈座前哭再拜後倣此。按掘兆謂掘地四隅為塋兆之域非謂開穴也。今家禮刻本多誤以兆字為穴字相承之誤久矣殊不知本文正是開塋域下文穿墻方是掘穴

### 祠后土

擇遠親或賓客一人吉冠素服告后土氏祝帥執事者設位於中標之左南向設盞注酒果脯醢於其前又設盞盆浴巾二於其東南其儀節就位東告者所盥其西執事者所盥也

家禮儀節

喪禮六卷

上

告者立北向執事  
者二人在其後  
者皆與執事

洗告者與執事  
者俱洗詣香案前  
跪上香斟酒者一

人執酒在西向跪  
跪告者取注斟酒於  
盞畢反注取盞酌酒  
於地獻

酒復斟酒置俯伏與  
立少退讀祝祝執板  
跪於告復

位鞠躬拜興二平身  
禮畢

祝文式  
維。○幾年歲次干支  
幾月干支朔幾日干支某

官某姓敢昭告於  
土地之神今為改  
其官姓名云某封某氏營

建宅祀神其保佑俾  
無後艱謹以清酌醴  
醢紙薦於神尚饗

按禮元禮雖有合墓  
墓左之文而所謂后土  
氏者惟

喪禮開塋域及窆與  
墓祭俱祀后土然后上  
之稱

對皇天也土庶之家  
有似於僭考之文公大  
全集

有祀土地祭文今擬  
改后土氏為土地之神

### 遂穿壙

穿地直下為壙。朱子曰  
人家墓壙棺椁切不可

太大當使壙僅能容  
椁椁僅能容棺乃善去  
年此

間人家墳墓遭發掘  
皆緣壙中太闊其不能  
發者

皆是壙中狹小無着  
脚手處此不可不知也  
此間

墳墓山脚低卸故盜  
易入問墳與墓何別曰  
墓乃

是塋域墳即封土隆  
起者。按稽古定制墳  
地一

品九十步每品減十  
步高七品以下不得過  
三十步

庶民止於九步墳一  
品高一丈八尺每品減  
二尺

七品以下不得過六  
尺

### 作灰隔

穿墻既畢先布細灰末於墻底築實厚二三寸然  
後布石灰細沙黃土并勻者於其上灰三分細沙  
黃土各一分篩拌令勻以淡酒遍灑之築實厚二  
三寸別用薄板為灰隔納以瀝青塗之厚三寸許  
中取容棺牆高於棺四寸許置於灰上乃於四旁  
旋下四物亦以薄板隔之炭末居外三物居內如  
底之厚築之既實則旋抽築板近上復下炭灰築  
之及墻之平而止。或問椁外可用灰雜沙土否  
朱子曰只純用炭末置之椁外棺內實以和沙石  
灰或曰可純用灰否曰純灰恐不實須雜以篩過  
細沙火之灰沙相雜入其堅如石椁外四圍上下  
一切實以炭末約厚七八寸許既辟溫氣免水患  
又截樹根不入樹根遇炭皆中轉去以此見  
炭灰之妙蓋炭是死物無情故樹根不入也

刻誌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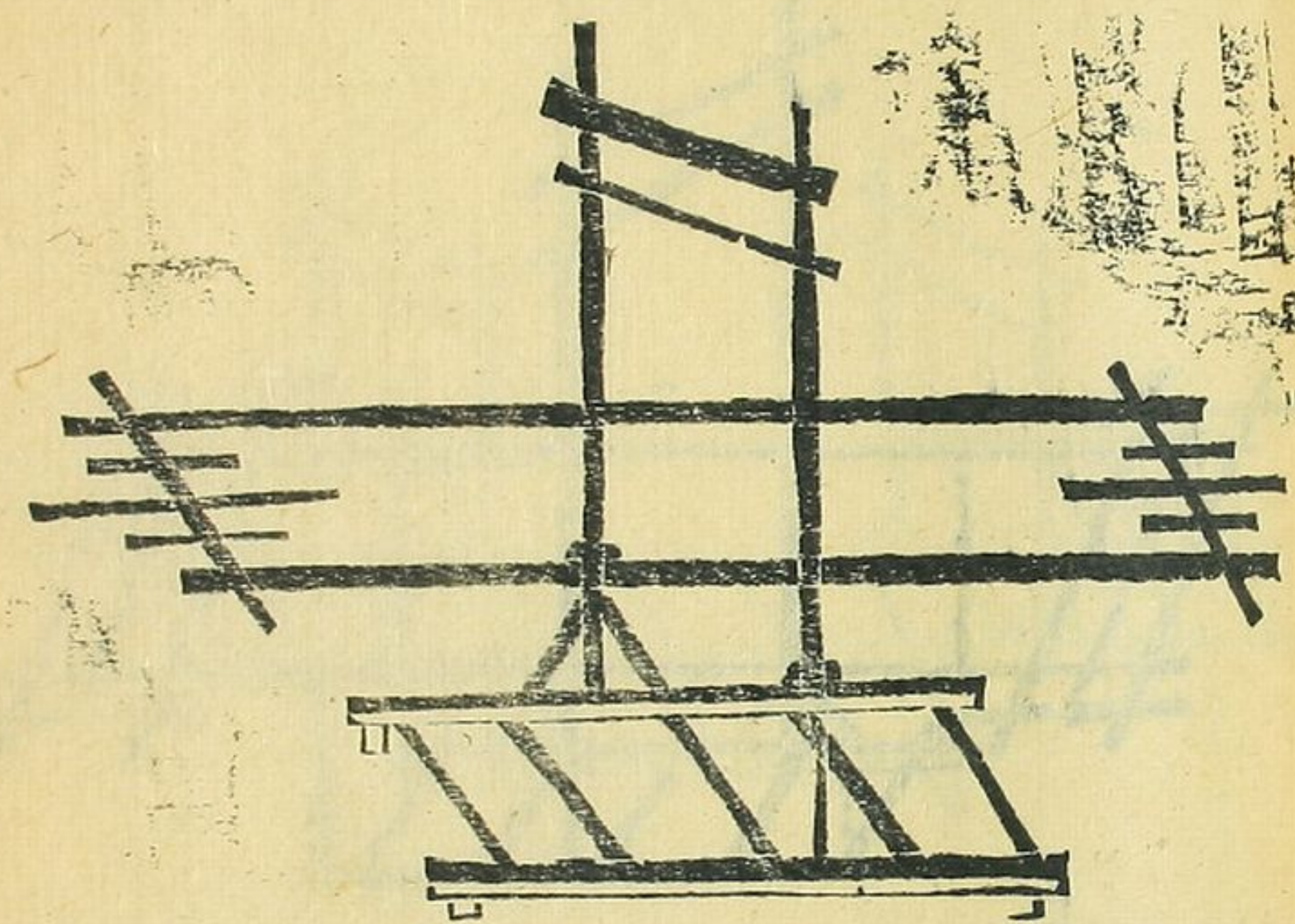
用石二片其一為蓋刻云某朝某官某公之墓無  
官書某字曰某君某甫其一為底刻云某官某公

諱某字某某州某縣人考諱某某官母某氏某封  
某年月日生歷任某處某官某年月某日終葬於  
某鄉某里年若干娶某氏某人之女子男某官女  
某適某官某人。婦人夫存有官則當云某官某  
人某封某氏之墓無官則云某人之妻夫則云  
某官某公某封某氏無官則云某君某甫妻某氏  
年若干適某氏因夫子致封號無則否塋之日以  
二石字面相向而以鐵束束之埋於墻前近地面  
三四尺間。慮異時陵谷變遷或誤為人所動而  
此石先見則人有知其姓名者庶能為掩之者也  
造明器 此孝子不忍死其親之意不曰神明之器  
而特曰明器者以神之幽不可不明故也  
列木為車馬僕從侍女各持奉養之物象平生而  
小五品六品三十事七品八品二十事其餘十五  
事泥塑  
亦可

下帳 謂床帳茵席椅卓之類亦象平生而小

家禮義節 長豐六卷

大 舉 舊 圖



大舉之制用兩長  
 杠上伏兔附杠  
 處為圓鑿別作小方  
 床以載樞足高二寸  
 旁立兩柱柱外施圓  
 柄令入鑿中長出其  
 外柄鑿之間頭極圓  
 滑以膏塗之兩柱近  
 上加橫扁扁兩頭出  
 柱外者更加小扁杠  
 兩頭施橫杠橫杠上  
 加短杠短杠上更或  
 加小杠此本註也○  
 按治棺下註云棺制  
 僅取容身勿為高大  
 由是推之大約不過  
 二尺餘而已若如卷  
 首圖於兩杠間施以

家曲豆義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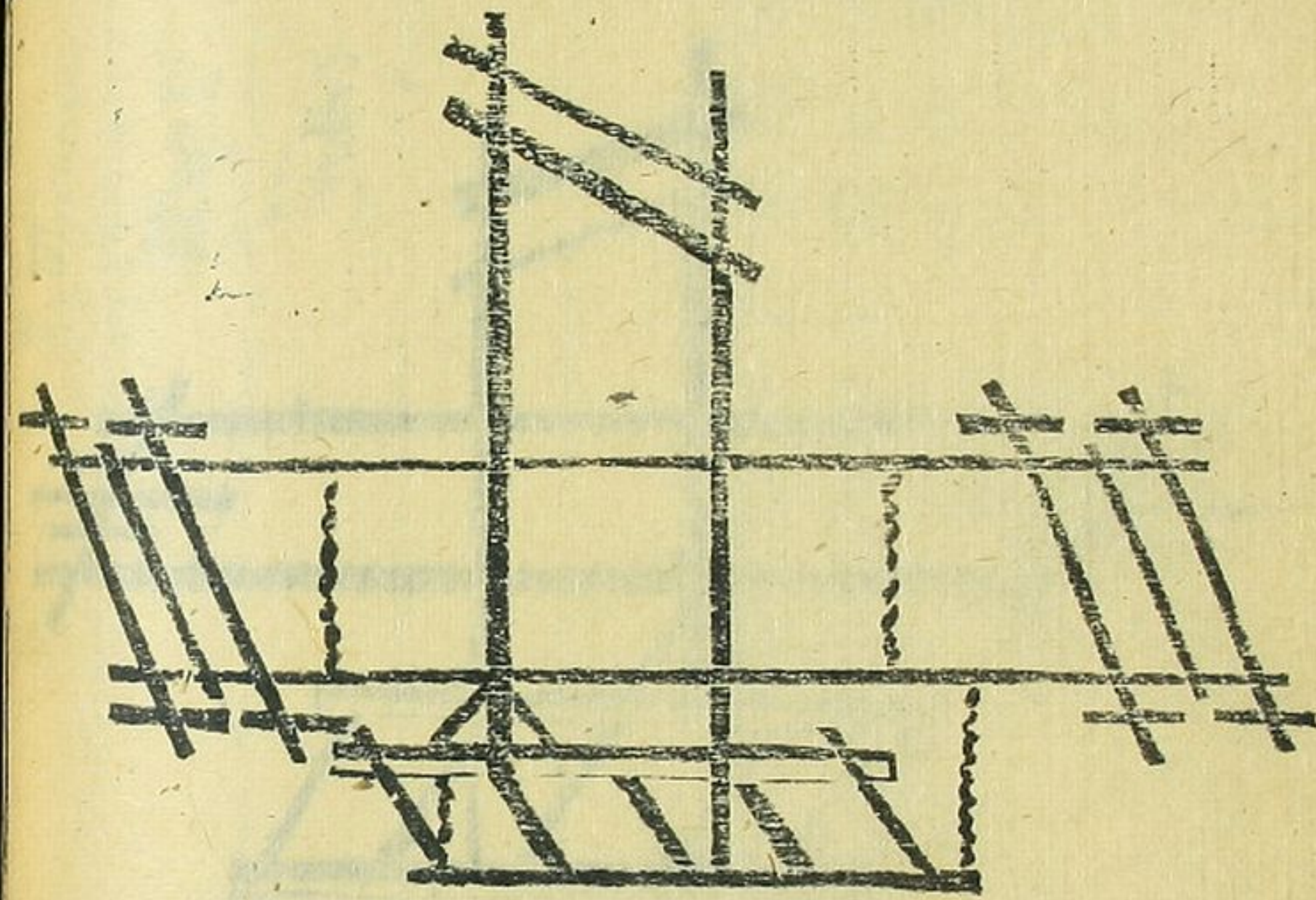
家曲豆六卷

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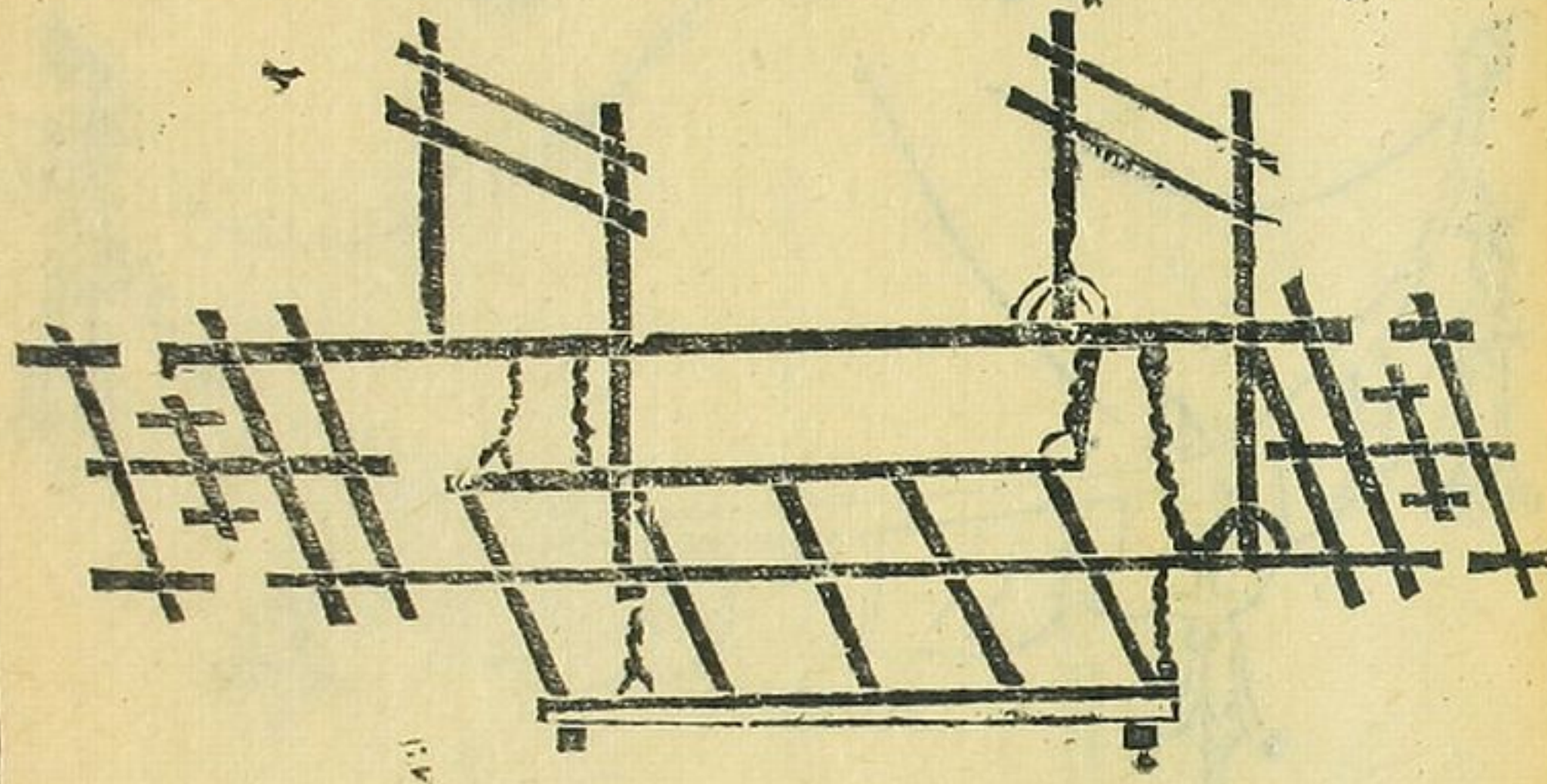
筥 竹掩三以盛遣奠脯醢今人遺  
 禮別有盤皿盛之多不用此  
 筥 竹器五以  
 盛五穀  
 鬯 羹器三以  
 盛酒醢醢  
 作主 主橫祝版等式及題  
 主儀節 詳見通禮

古

大舉新圖



新製遠行舉圖



短杠四入於中並行  
局促迫窄實難轉動  
况本註亦無明說今  
擬施橫杠出兩長杠  
之外度幾寬敞可以  
行動又箱中斂物不  
論多寡枘鑿轉動多  
致偏重臨載之際或  
偏有低昂須用他物  
稱陸方得適平今擬  
於方床四隅各加一  
鉄環而兩長杠之上  
亦如之繫繩於下環  
而貫之於上隨其低  
昂而操縱之如此則  
行近地寬平之處不  
可近地寬平之處不  
別為新式以便行遠  
其長杠俱截去兩頭  
每頭出梢首尾各留  
一尺五六寸就於兩  
頭各施橫杠從杠頭  
量入尺許又施橫杠  
却於中分處加一直  
杠俱用麻繩札縛然  
後加以短杠中間除  
去兩長杠不用兩頭  
各施兩短杠中加一  
長杠兩頭釘以鐵  
鑲貫索於中以懸方  
床四隅雖傾側懸方  
之處棺柩俱平以此  
行遠庶幾舟行之處  
無所妨  
碍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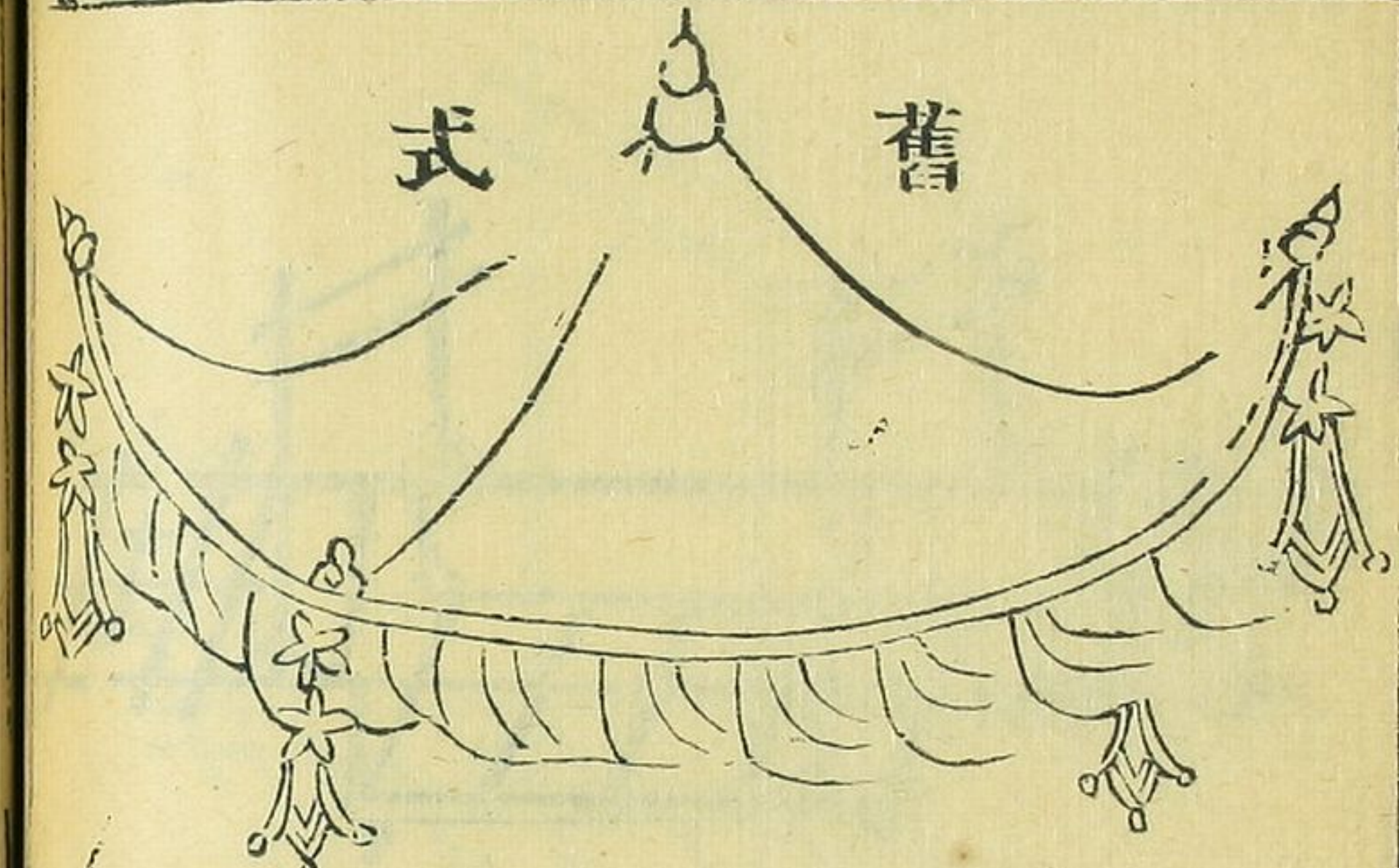
家豐義節

家豐義節

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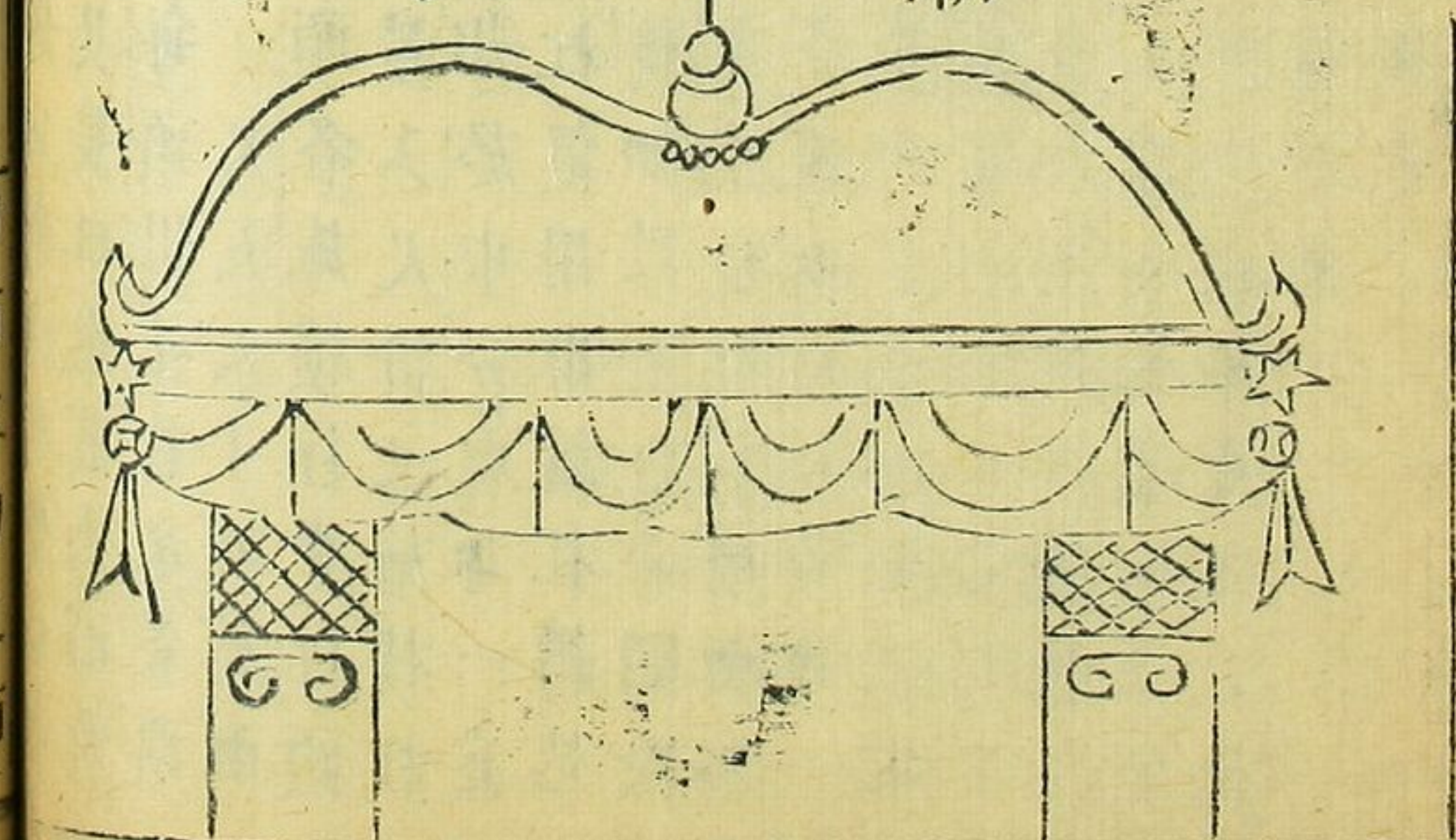
家禮卷之六 祭服

竹格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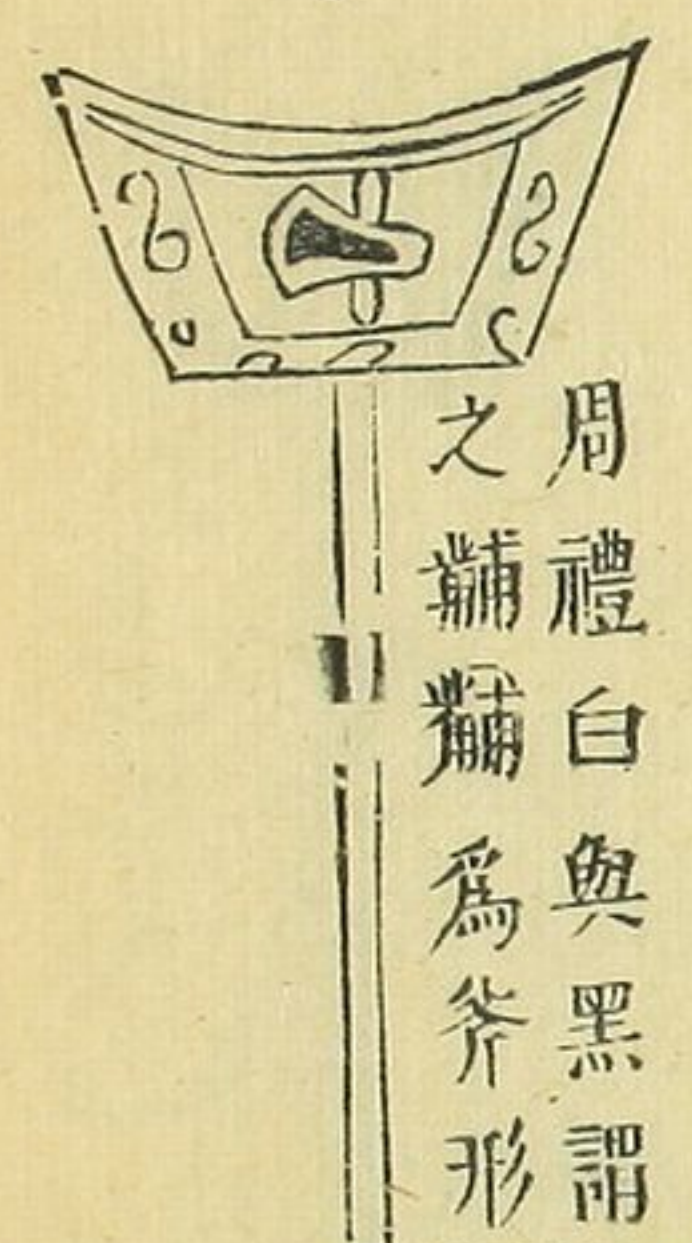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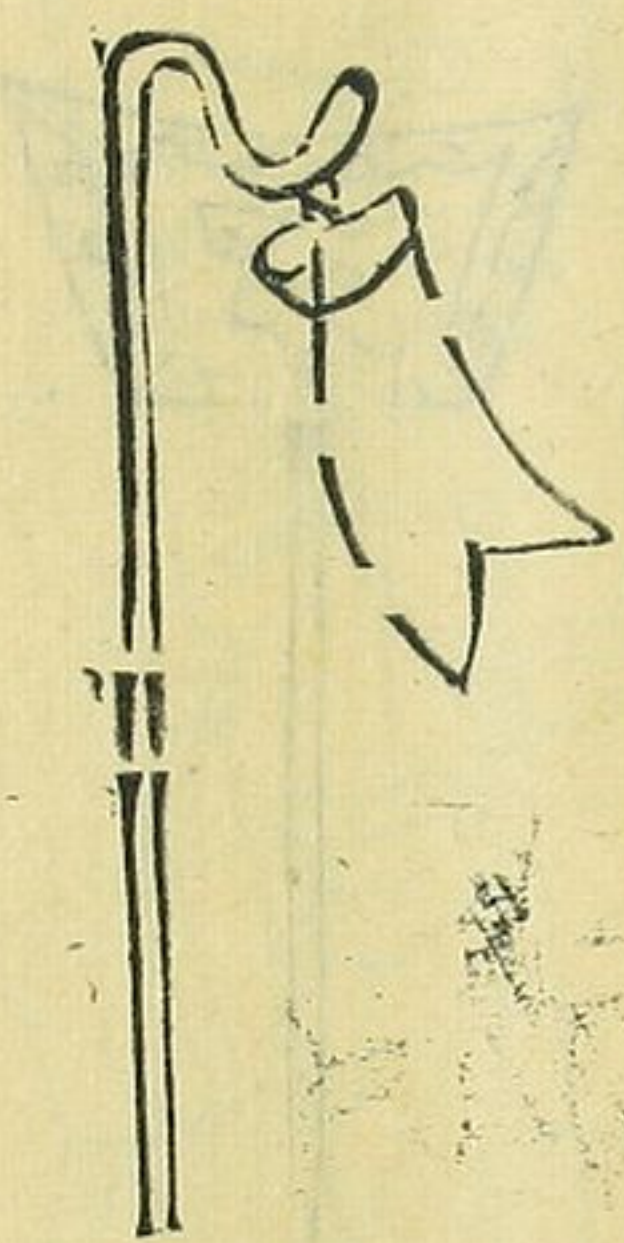
舊式

新式



功布

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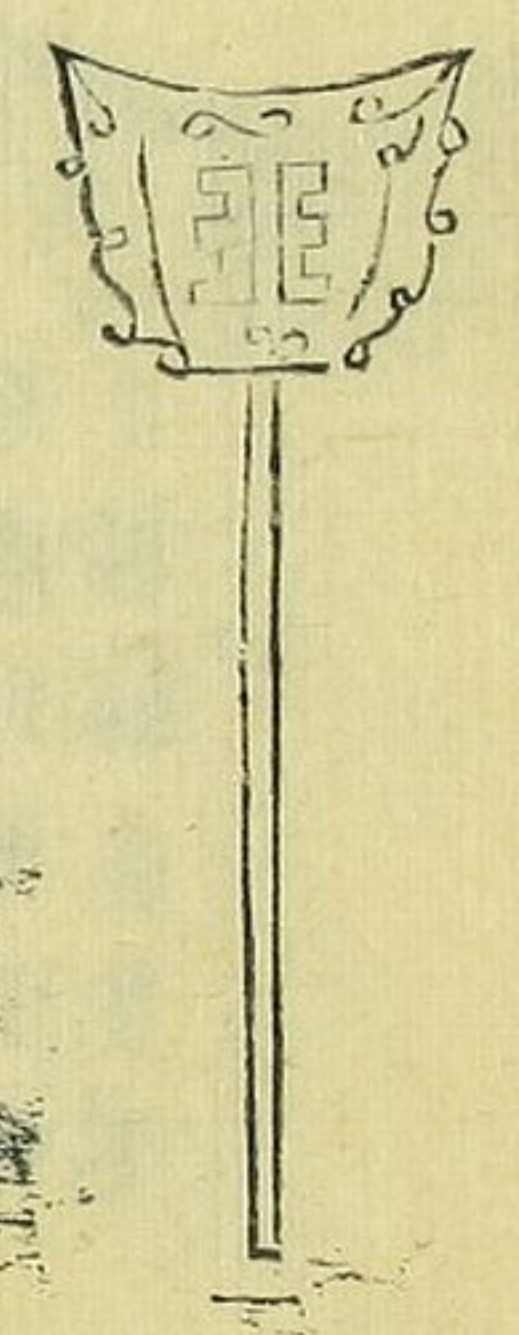


周禮白與黑謂之翬翬為斧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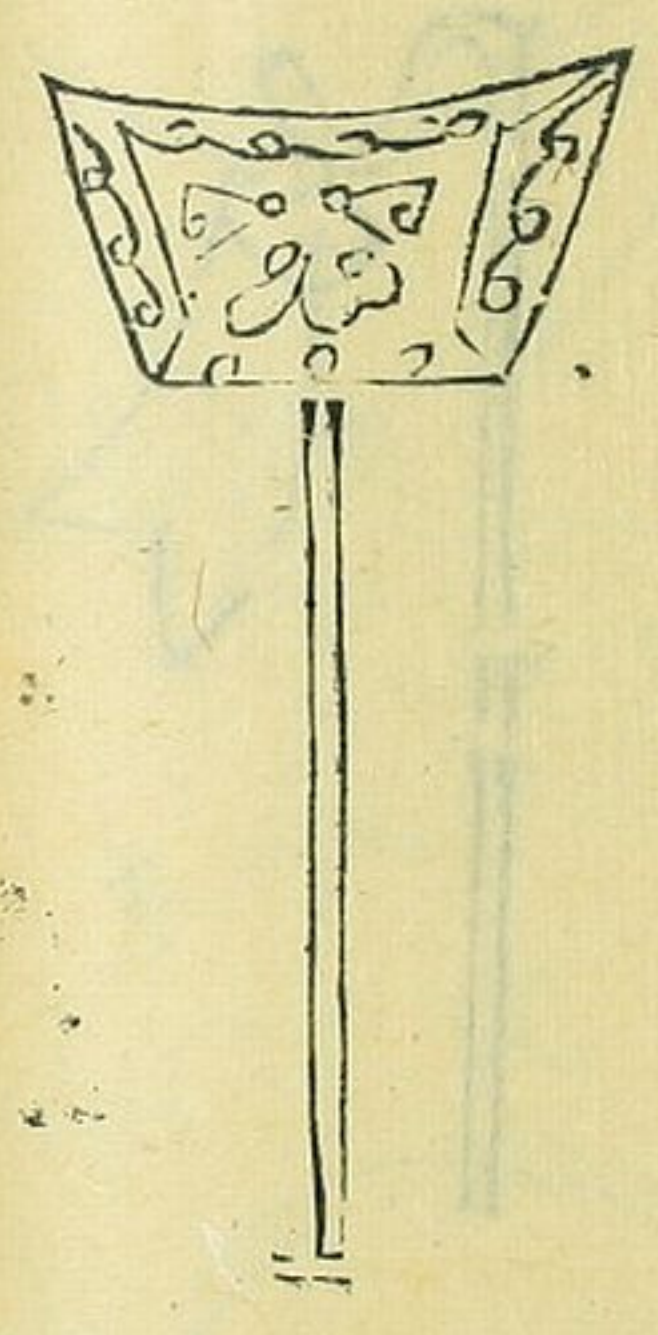
功布大功之布也  
 用新布稍細者  
 長三尺用灰治之  
 有柄長高六尺  
 令人執之遇路  
 有低昂傾虧則為  
 抑揚左右之節  
 使昇柩者知所備  
 翬以木為筐如扇  
 而方兩角要廣  
 二寸高二尺四寸  
 衣以白布柄長  
 五尺翬翬畫斧  
 鞞翬畫亞雲翬  
 畫雲氣其緣為雲  
 氣皆畫以紫雜格  
 謂之

家禮卷之六 祭服

散 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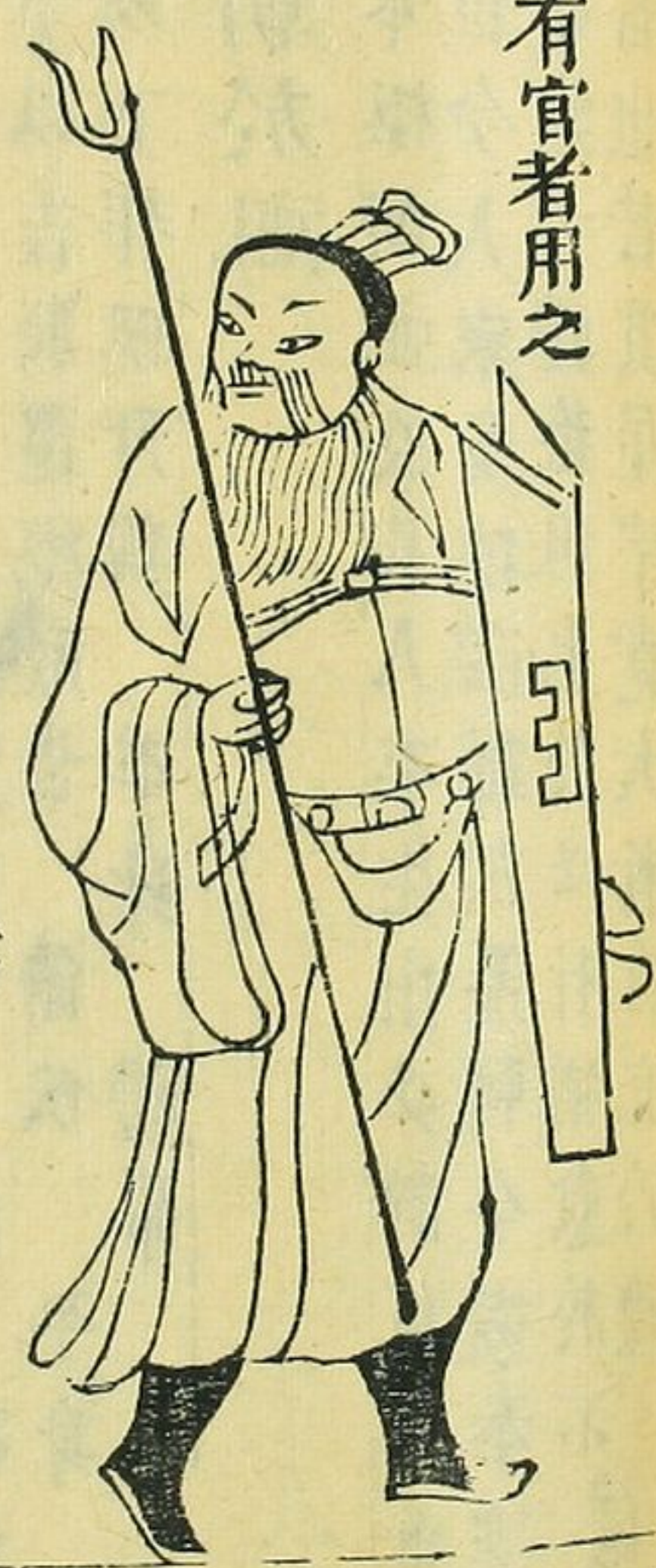
雲 翼



准格者依宋制也。按禮惟諸侯得用散翼以家禮本註有之。始畫於是以備其制。今擬大夫用散翼二雲翼二。士止用雲翼二。○又禮謂之柳衣。柳衣者車之置翼於衣故外如人之衣。故謂之柳衣。又謂之柳衣。蓋在路則障車如垣。障之障家也。○喪則障。則障。

方 相 圖

有官者用之



士用之



方相氏。狂夫門人。掌象。熊皮黃。金四日。玄衣朱裳。執戈。揚盾。大喪先匱。及柩入。壙以戈。擊四隅。道士冠。服四品。以上為。四目。以下兩目。為魍魎頭。



遷柩 朝祖 奠 賻 陳器 祖奠

發引前一日因朝奠以遷柩告

設奠如朝奠引柩前引柩之索也尸在棺曰柩呂氏曰柩外也此化者無使土親膚故在棺欲其火也古者塗殯於階下將塋則有啓殯之奠今既不塗殯則其禮無所施又不可無節文故為此禮儀節五服之外親皆來會各服其服入就位哭  
日今以吉辰遷柩敢告 俯伏 平身 舉哀主人以下拜興拜興 平身 禮畢

奉柩朝於祖

按奉柩朝祖象其人平生出必辭尊者也固不可廢但今人家多狹隘難於遷轉今擬奉魂帛以代柩雖非古禮蓋但主於必行猶愈於不儀節將遷行者也若其屋宇寬大者自宜於禮

人退避至人以下輔杖 祝跪告辭日請朝祖 俯立輯謂舉之不以枉地

伏興 平身 奉魂帛詣祠堂 執事者奉奠及椅桌前行

銘旌次之魂帛又次之安奉柩則魂帛前行今以魂帛代柩故次銘旌 主人以下哭

從 男子由右女子由左重服在前輕 執事者布席

先布席以 奉魂帛朝祖 置魂帛箱於 主人以下就

俟既至 奉魂帛朝祖 席上北向 主人以下就

位 婦人去 舉哀 須哀止 奉魂帛還柩所 若奉柩

下就位 舉哀 哀止 安魂帛於靈座 主人以

遂遷於廳事

執事者設帷於廳事。○今人家未必有廳，又有堂，其停柩之處，即是廳事。畧移動可也。若有兩處者，自合依儀節。役者入婦，祝跪，告辭曰：請遷柩者，禮遷之。人退避。

伏興平身 役者舉柩 祝奉魂帛前導 旋主人

以下哭從 如朝 祖儀布席 執事先布席 於廳事中 安柩 於席上南

首 設靈座 設奠 主人以下就位 藉以薦席 舉哀 坐

乃代哭 如未歛之前 以至發引

親賓致賻奠

初喪奠用香茶燭酒果。至是親厚者用牲。可也。祭文不能作者，請文士代之亦可。儀節 陳 祭儀訖，主人就位哭，俟護喪出迎，序立，舉哀。

哀止 鞠躬拜興 二平身 若婿甥及 弟子四拜 詣靈座前跪

尊長不 焚香 執事者一人 執酒注向右跪 一人執 用此 酌酒 傾少許 奠酒 執事者接盞置靈座 讀祭

文 祝跪讀祭文於祭 舉哀 俯伏興平身 若不跪不 者之右讀訖 哭起

復位 鞠躬拜興 二平身 若卑幼 焚祭文 哀止

禮畢

祭文式 牲豕曰剛鬣，羊曰柔毛。賻狀式見前。

陳器

方相在前，次用器，下帳，苞符盛以桌，子身之次，銘旌，次靈車，以奉魂帛，香火次，大輦，輦前有功布旁。

有娶皆使人執之詳見後圖

日晡時設祖奠

有名曰堂祭者謂祭於堂之中設饌如朝奠儀而加禮○若柩自他所似葬則行日但設朝奠哭而行至墓乃備此及下遣奠禮儀節主人以下就位舉哀哀止祝盥洗請靈座前跪奠焚香式斟酒告辭曰永遷之禮靈辰不畱今奉柩車且拜祖道俯伏興平身舉哀主人以下且哭次半身拜興凡四遣奠陳設牲醴以遣送奠者謂之遣奠

厥明遷柩就輿

出殯之日也儀節是日大納大舉於中庭設牲上

事者撤祖奠 祝跪 告辭曰今遷柩就輿敢告

俯伏興平身 遷靈座 置旁側訖召役夫婦人退避 遷柩就輿

役夫俱手舉柩底以遷之既就乃載柩於輦施扇加楔以索維之令極牢實 載舉畢

主人視載 柩於輦婦人哭於帷中 安靈座 祝帥執

靈座於柩前南向 起棺昭告

尊靈前泣血而言曰痛惟某親奄棄某人茲捧靈柩特伸安厝某處之原丹旒既舉昭告惟寅輻車載道勿驚勿怖謹告

附輦神昭告 孝子等皆跪告再拜

舉神之前 某親之柩既載於車戒行道路惟神祐之諸紼其牢駕牛其固親體自若驚怖斯除謹告

乃設奠

饌如朝奠有脯惟婦人不在儀節主人以下就位  
舉哀 哀止 祝盥洗 詣靈前跪 焚香 斟  
酒 告辭曰靈輒既駕往即幽宅載陳遺禮永訣  
終天俯奠與平身 納脯 於 壙 舉哀 駐 臥  
平身 禮畢

祝奉魂帛升車焚香

儀節別以箱盛主置魂帛後至是婦乃蓋頭出幃  
降階立哭舉哀 祝奉魂帛升車 焚香 守舍  
者辭 柩 哭 舉 哀 祝 奉 魂 帛 升 車 焚 香 守 舍  
那 四 拜 興 那 敬 右 平 身  
發引 引柩前 索也

柩行

儀節先方相 次香案 次明器 次食案 次  
銘旌 次靈車 次功布 次送喪發柩發引

主人以下男女哭步從

男左女右隨柩後行出門則以布幃夾障之口若  
墓遠或孝子有病不堪步者皆許出郭乘馬去坐  
三百步 乃下

尊長次之無服之親又次之賓客又次之

皆乘車馬親賓或先待於墓  
所或出郭哭拜辭歸從便

親賓設幄於郭外道旁駐柩而奠

儀節如在親  
賓致賻奠儀

途中遇哀則哭

若墓遠則每舍設靈座於柩前朝夕哭奠食時  
上食夜則主人兄弟皆宿柩旁親戚共守衛之

及墓 下棺 祠后土 題木主成墳

未至執事者先設靈幄 在墓道右如

親賓次 在靈幄前十數步男左女

婦人幄 在靈幄後

方相至

以文擊壙四隅。馮氏曰以文擊壙即鄉人儺孔子朝服立於阼階之義欲亡者依彼為衛而安也。不然先儒何故用此哉若說人死便無魂氣似亦難必者說人死去登天堂入地獄此則決無也。

明器等至 陳於壙前左

靈車至 祝奉魂帛就幄座

遂設奠而退 陳設酒果脯醢於柩前靈座上

柩至

執事者先布席於壙前柩至脫載置席上北首執事者取銘旌去杠置於柩上

主人男女各就位哭

主人男子立於壙左向有婦人立於壙右幄內向左皆以後為上

賓客拜辭而歸

賓客詣柩前舉哀 鞠躬拜興拜興平身 主人謝賓 鞠躬拜興拜興平身 賓答拜

乃窆

儀節 橫杠 役者先用木杠橫於灰隔之上 主人以下輟哭 審下

家禮儀節 喪禮六卷

棺 乃用索四條穿樞底，鑲不結而下之。至杠上別摺細布，或生絹，堯樞底而下之，更不抽出，截其餘棄。

整柩衣 鋪銘旌 須令平正

主人贈

玄六纁，四長丈八尺，玄皂色纁，淺紅色，貧家不能具此數。玄纁各一，亦可其餘金玉玩好皆不可入。壙恐為死者之累，儀節主人奉玄纁置柩旁，就位且哭，且拜拜興，拜興稽顙，以首叩地，興舉哀在位者皆哭盡哀。

加灰隔

先度灰隔大小，制薄板一片，旁距四墻，取合脗合。至是加於柩上，更以油灰彌之，然後旋入少灌，瀝青於其上，令其速凝，即下透。柩約已厚三寸餘，乃加外蓋。

實以灰

三物拌勻者，若下灰未居上，各倍於底及四旁之厚，以酒洒而躡實之，恐震動柩中，故未敢築，但多用之以俟其實。

乃實土而漸築之

下立尺餘，即用手輕輕築之，勿令震動。

祠后土於墓左

為父母形體在此，故禮其神以安之。儀節見始葬祝文，維年歲次月朔日辰，並同。但云今為某官某，茲宅兆神其保，俾後同。

藏明器等

實土及半，乃藏明器下，帳苞簪屨於便房，以板塞其門。按朱子謂此雖古人不忍死其親之意，然

實非有用之物且脯肉腐敗生虫蟻凡為非便雖不用可也竊謂宜小其制每種各置少許五穀每種存數十粒脯醢存一二塊庶幾存古似亦無害

下誌石

墓在平地則於壙內近前先布磚一重置石其上又以磚四圍之而覆其上若墓在山側峻處則於壙前數尺間掘地深四五尺依此法埋之

復實以上而堅築之

下土尺許須密作堅築。今世人有疾實上將平壙鋪魂帛於地而埋之者禮於初虞後擇家之屏處埋之其實人家所處難得况此時神已移於主魂帛同柩而埋之可也。埋魂帛見初虞後

題主

執事者設卓子於靈座前左向儀節卓前立祝盥

右置硯筆墨卓置盥盆悅中

洗祝與題主出主祝開箱出木主固置卓子

先題陷中次祝奉主置靈座收魂帛乃藏魂帛

題粉百題畢祝奉主置靈座

主祝焚香斟酒跪主人以讀祝祝讀畢懷興

復位鞠躬拜興二平身主人以謝題主者

再拜題主者答拜

題主式

解見通禮。按家禮舊本於高曾祖考上加皇字

大德年間首節禁止改為顯字蓋皇顯皆明也。又曲禮云生日父母死曰考妣考者成也言其德行之成妣者婉也言其婉助於考也

祝文

維年歲次月朔日辰孤子某敢昭告於

某官封諡府君形歸窀穸安神返室堂神主既成伏惟尊靈含舊從新是憑是依

祝奉神主升車

魂帛箱在其後。今俗主人自抱神主於懷乘轎而反蓋使神魂相依近似有理從之

執事者撤靈座遂行

主人以下男左女右重服在前輕服在後出墓門尊長乘車馬去墓百步許卑幼亦乘車馬但留子弟一人監視實土以至成墳。雜記論弔者註云謂主人必須親視實土成墳然後反哭又向寢乎况虞祭註云若墓遠或不出是日或行於所館是反哭亦未嘗必於速也

墳高四尺立小石碑於其前亦高四尺附高尺許

碑石潤尺以上其厚居三之二圭首而刻其面如誌之蓋乃畧述其世系名字行實而刻於其左轉及後右而周焉婦人則俛夫墓乃立。按時制碑石一品螭首二品麒麟三品天祿辟邪皆用龜蚶四品至七品皆圓首方附其石人石獸長短廣狹以次減降著在令甲可考也然葬者當為無窮之規後世見此等物安知其不多藏金玉耶是皆無益於亡者而反有害故今式又有貴得同賤賤不得同貴之語然則不若不用之為愈也

反哭

主人以下奉靈在途徐行哭則哭

至家哭望門即哭

祝奉神主入置於靈座



執事者先設靈座於故處視奉神主  
入就位櫛之并出魂帛箱置主後

### 主人以下哭於廳事

主人以下及門哭入升自西階  
哭於廳事婦人先入哭於堂

### 遂詣靈座前哭

儀節 就位哭焚香 鞠躬拜興拜興 執事者  
酌酒 跪 獻酒 凡二讀祝文 俯伏興拜興 凡  
二平身 焚祝文 禮畢  
祝文曰痛惟尊靈奄忽棄捐既安厝某處之源敬  
奉 神主歸於靈筵朝夕奉祀罔  
敢弗虔伏惟 靈德俯鑒謹告

### 有弔者拜之如初

凡五服內男子及親友之厚者  
既歸待反哭各分先後而復弔

期九月之喪者飲酒食肉不與宴樂小功以下大功

### 異居者可以歸

#### 合葬

白虎通曰合葬所以同夫婦之道也陳淳問合葬  
夫婦之位朱子曰某初葬亡室時只存東畔一位  
亦不考禮是如何又問地道以右為尊恐男當居  
右否朱子曰祭而以西為上則葬時亦當如此方  
是愚按世俗循習已久凡葬皆男左女右一家忽  
然如此行之數世之後安知子孫不悞以考為妣  
乎且今制祭祀悉行左昭右穆之序故合葬亦當  
從朱子葬劉  
夫人之例也

所識者葬後行弔  
已所識之人已葬而後往弔則先哭於其家而  
後之墓蓋情雖由於死者  
而禮則施於生者故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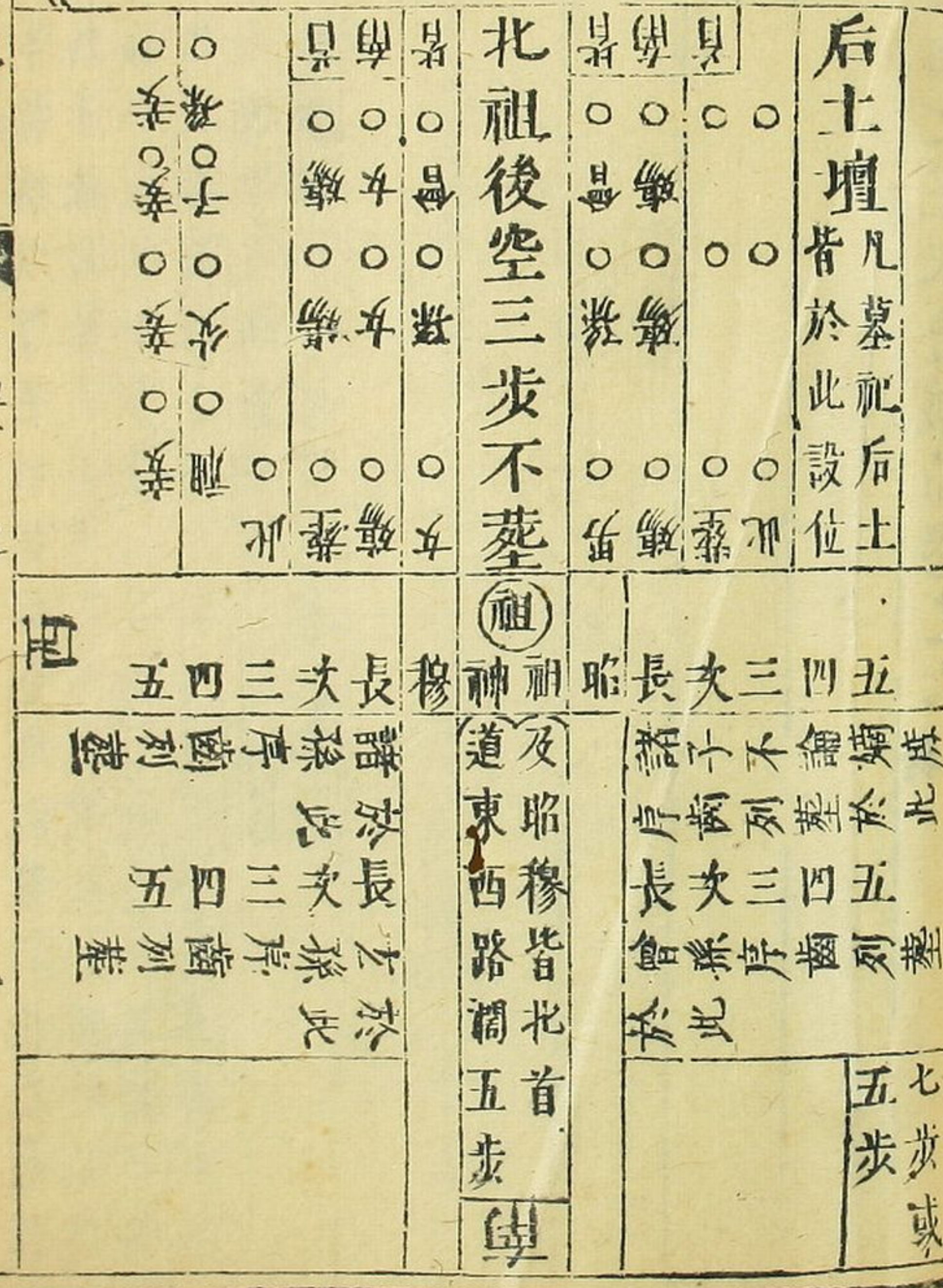
族葬圖說

按趙李明曰墓之葬以造塋為始祖註謂從他國遷於此沒則子孫始造塋而塋者其墓居塋之中央北首妻沒則耐其右有繼室則妻居左而繼居右以下則左右以次而耐焉○子孫不別嫡庶皆以年齒列昭穆尊也○會立而下左右耐以其班也昭尚左穆尚右貴近尊也北首諸幽冥也○妻繼室無所出合耐其夫崇正禮也妾從耐母以子貴也降女君比妻穴退塋尺許明貴賤也與夫同封示繫一人也其出與嫁雖宗子之母不合葬義絕也○男子長殤及殤已娶皆居成人之序六為父之道也中下之殤葬祖後示未成人也序不以齒不期天也如第殤殤○婿不娶○男女共位法陰陽也男葬祖北女葬祖南○男女共位葬後者皆南首惡其北之姑○祖北不墓避其正也塋穴處之如在室也○妾無子猶陪塋以恩終也

族

葬

圖



族墓者所以尊遠祖辨昭穆親逃屬宗法之遺意  
 也為子孫而墓其親苟非貧乏途遠不耐於祖與  
 耐而不以其倫則親死者為不拘矣其如焚尸沉  
 肯委之鳥鳶孰不可忍也尚何望其能事祖與宗  
 人哉嗚呼去順效逆墓不以禮繩  
 以春秋誅心之法其亦難免矣夫

重刻丘文莊家禮儀節卷之六終

